

(18-2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8-23)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單位決算(審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單位決算(審定本)

農業部農糧署 編 印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7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2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9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5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8-41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2-4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6-47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8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49-53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4-55
8. 人事費分析表.....	56-57
9.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58-59
10.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60-61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5
1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66-67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68
2. 收入支出表.....	69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70-103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4-10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06
2. 現金出納表.....	107-108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9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0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161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編號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占預算%	說明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438,563	243.65	
045170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000	360,000	276.92	主要係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糧食管理法規定案件較預計增加。
0451700300-1 賠償收入	50,000	78,563	157.13	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456,000	7,683,200	119.01	
055170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6,456,000	7,683,200	119.01	主要係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989,000	7,697,606	192.97	
0751700100-9 財產孳息	3,764,000	6,802,831	180.73	主要係出租國有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170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225,000	894,775	397.68	主要係報廢財物變賣金額較預計增加。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0,210,000	10,905,781	106.81	
1251700200-2 雜項收入	10,210,000	10,905,781	106.81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較預計增加。
合計	20,835,000	26,725,150	128.27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編號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占 預算%	說明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82,050,000	76,271,445	92.96	決算數含應付數 596,000 元。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780,595,000	778,646,111	99.75	決算數含保留數 1,050,000 元。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3,811,300,000	3,685,983,608	96.71	決算數含應付數 3,325,882 元及保留數 73,432,302 元。
56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0,000	1,369,113	99.94	
5651709800-6 第一預備金	0	0	0	
統籌科目	301,106,655	301,106,655	100	
合計	4,976,421,655	4,843,376,932	97.33	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320,338,000 元及預算調整數減列 1,435,000 元。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及編號	轉入數	決算數	決算占 預算%	說明
108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395,000	0	0	
110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369,800	369,800	100	
111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97,914,799	97,083,887	99.15	決算數含保留數 802,000 元。
	合計	98,679,599	97,453,687	98.76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21,026,612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代收款等。
2. 預付其他政府款：15,003,582 元，係依規定辦理保留已撥款部份。
3. 土地：1,131,540,253 元，係本署及所屬土地 139 筆計 15.692135 公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1)	上年度(2)	增減金額(1)- (2)	% (1)-(2) /(2)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敘明原因)
應收帳款	629,563	0	629,563	100.00	「建構果菜批發市場冷鏈搭配摺疊籃使用示範獎勵」計畫衍生性收入增加。
預付款	702,720	81,484,019	-80,781,299	-99.14	已撥保留較去年減少。
預付其他基金款	797,504	0	797,504	100.00	已撥保留較去年增加。
預付其他政府款	15,003,582	0	15,003,582	100.00	已撥保留較去年增加。
電腦軟體	13,396,796	19,412,622	-6,015,826	-30.99	電腦軟體較去年減少。
應付帳款	3,069,573	0	3,069,573	100.00	補助嘉農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及雲林縣西螺農產品果菜批發市場冷鏈物流等計畫辦理保留。
應付代收款	472,429	650,972	-178,543	-27.43	本年度代收代付勞健保費較去年減少。
應付其他基金款	0	285,000	-285,000	-100.00	本年度無補助國立大學辦理應付保留情形。
應付其他政府款	852,309	4,777,538	-3,925,229	-82.16	本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應付保留較去年減少。
應付保管款	9,817,071	13,574,103	-3,757,032	-27.68	本年度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較去年減少。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95,608 公頃，較去(111)年增加 16,278 公頃，成長率 20.52%。
2. 輔導國內果樹及花卉產業發展，配合田間生產管理、協助農民團體充實直銷設施(備)、釀酒產業改善及充實加工設備與多元產品開發應用等輔導工作，強化作物育種、產品採後處理技術，落實推廣全民生活用花，提升農產品品質強化產業競爭力。
3. 輔導國內蔬菜產業發展，配合田間生產管理與多元產品開發應用等輔導工作，強化作物育種、產品採後處理技術，提升農產品品質。
4.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持續辦理有機農業推動措施，迄 112 年 12 月底止，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 24,114 公頃，占國內耕地達 3.06%。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 14,075 件(合格率 96.6%)，不合格案件均依法管制及輔導改善。
5. 建立雜糧及特作集團產區共 104 處，面積計 10,226 公頃；協同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改良場設置採種田繁殖優良種子。
6. 完成全國農田坵塊圖、農田現況圖、稻作產區分布圖及生產環境維護圖之更新，並對國產稻米抽檢強化生產衛生安全。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糧科技研發	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1. 開發國產農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與機能性保健食品。	1. 完成「以國產次級甘藷開發高纖及高葉黃素機能性原料」、「甘藷口味乳酸菌發酵植物性優格」、「國產紅豆加值化加工」、「檸檬高值化產品與副產物利用」、「以臺灣稻米釀造氣泡清酒」、「豆渣營養價值提升及應用」、「國產農產品多元新穎加工技術」、「以國產農產品原料與酵素技術研發機能性牛軋纖維寡糖」等多元化加工技術研發。 2. 完成「蓬萊米麻糬品質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改良與產品開發」、「營養強化預熟發芽粳糙米穀粉」、「國產機能複合米研發及品質與量化技術評估」等稻米多元加工技術研發。 3. 完成「餘甘子多醣調控脂質代謝及改善肥胖研究」、「樹豆根應用於改善經痛之機能性成分與作用機轉探討」、「開發共同發酵黑豆糙薏仁並探討其降低代謝症候群之功效」、「不同成熟度香蕉之機能性分析及產品開發」等國產農產品機能性研究與產品開發。	
		2. 優勢品種育成、產銷鏈結技術、有機友善經營、農耕環境永續、省工高效農機、優質種原種苗等農糧產業科技研發。	1. 完成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辦理北部高粱栽培密度試驗，及中部地區大豆與硬質玉米節水示範推廣。 2. 選育「新三倍體無子鮮食葡萄」及「香蕉抗黃葉病品種」等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品種，並開發相關生產技術。 3. 選育聖誕紅、矮牽牛、日日春、菊花、蝴蝶蘭、鐵炮百合、火鶴花等花卉品種，並改進育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種技術。 4. 完成不同種類稻米貯藏過程中之化學組成與分子結構分析。 5. 完成大豆、蕎麥、香夾蘭等雜糧特用作物生產與採後儲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應鏈，並分析印加果仁食用安全性。 6. 完成「減緩紅龍果高溫結實障礙」、「鮮食金柑栽培模式」、「無籽紅寶石番石榴著果因子」、「高雄 11 號棗外銷貯運性提升」、「肥料對雙色紅龍果果肉呈色影響」、「減少鳳梨釋迦裂果及果皮褐化」、「番木瓜採後貯運技術」、「鳳梨黑目病發生原因及防治」、「改善外銷日本‘台農 17 號’鳳梨品質採後處理」等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 7. 完成「甘藍黃葉病防治」、「高溫下大蒜蒜瓣發芽及植株生長研究」、「水蓮外銷採後處理」、「抑制洋蔥貯藏腐損與發芽」、「延長花椰菜貯運期」等蔬菜栽培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 8. 完成蝴蝶蘭、仙履蘭、百合、海南菜豆樹、山菜豆與沙漠玫瑰等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9. 完成薏苡、綠豆、胡麻有機栽培技術、作物炭疽病非農藥防治技術、國產有機柑橘全果加工技術開發，促進落實有機友善經營。 10. 完成「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添加國內農業剩餘資材複合肥料」、「建立評估堆肥腐熟化程度指標」、「溫室塑膠農用膜披覆資材」、「乾燥溫度對國產蜂花粉品質影響」、「建置坡地範圍農田現況資訊」、「影像資訊整合技術於水稻自動化判釋」、「地層下陷地區雜糧旱作示範區輔導」等技術研發，促進農耕環境永續發展。 11. 開發蝴蝶蘭、石斛蘭、仙履蘭、日日春、秋海棠等組織培養技術，建構優質種原種苗體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發展智慧農業，策進業界參與。	完成洋蔥葉片自動修檢機開發，建立創新洋蔥穴盤苗修剪及缺株辨識裝置；完成玉米筍剝葉機、龍眼脫粒機等農業機械研發，提升農業省工自動化。	無。
二、農糧管理	(一)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推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擴增國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戶)與產品能見度，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輔導措施包含以下4大面向： 1. 辦理各項生產端輔導措施。 2. 優化農友申辦產銷履歷驗證作業。 3. 建構消費者對產銷履歷農產品安全信心。 4. 強化產銷履歷國產優質農產品形象及活絡產銷通路。	1. 通過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95,608 公頃、生產單位數 4,907 戶、生產人數 36,295 人、估計產量約 103 萬公噸、估計產值約 351 億元。與 111 年比較驗證面積增加 16,278 公頃(成長率 20.52%)，逐年提高產銷履歷安全驗證面積，此外，除驗證面積擴增之餘，更持續強化產銷履歷田間紀錄查核、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產銷履歷農產品抽驗 3,366 件，整體合格率 99.0%實現對消費者食安提升之承諾。	無。
	(二)強化農糧產銷資訊分析應用	1. 結合產業策略聯盟運作機制，分眾快速傳遞產銷彙整資訊。 2. 擴增作物統一名稱與編碼查	1. 配合本署產業策略聯盟運作機制，自動產製批發市場交易行情及每日進出口量等統計圖表，定時主動發送至甘藍、香蕉、鳳梨、釋迦、紅龍果及文旦等策略聯盟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詢服務之農產品實體照片，強化資訊應用深度。	LINE 群組。 2. 完成 525 項農產品實體照片嵌入作物統一名稱與編碼查詢服務中。	
	(三)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	辦理蔬果花卉雜糧特作等產業之產銷示範推廣、採後處理與集運貯藏設備，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推動大蒜、甘藍等產銷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產地宣導及產銷預警措施，產製符合市場需求產品並穩定產銷工作，永續農業經營。	1. 建立雜糧集團產區共 88 處，面積 9,938 公頃；特作集團產區共 16 處，面積 288 公頃。 2. 辦理香蕉、芒果日本推介行銷活動各一式及身心障礙特殊圖書資源轉製共同行銷推廣。 3. 辦理週期性校園花卉推廣活動，共計 33 場，1147 人參與。另跨域與餐飲通路合作將花卉美學向外推展，共計 17 家業者參與。 4. 輔導大宗蔬菜育苗場登記每旬供應苗量，以利掌握秋冬季蔬菜產銷，適時預警。 5. 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合計 41,533 公斤。	無。
	(四)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	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建立優質種苗生產體系，依法推動種苗業者登記、發證事宜，輔導推動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宣	1. 協同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改良場設置採種田繁殖優良種子。 2. 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依法推動種苗業者登記、發證事宜，新發登記證 233 件、註銷 478 件、換發 609 件；輔導推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導，加速國內品種更新，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	動植物品種權利保護，112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177 件，審查通過並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 80 件；辦理品種權維護事務諮詢及宣導、仙履蘭花種苗專業研習及人才培訓等。	
	(五)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發展花東特色有機農作；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農業生產、加工、儲藏、銷售增值科技化	1. 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區內農友或農民團體設置設施及設備，改善理貨及加工條件，提升有機農產品集貨運銷效率。 2. 補助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提升有機、友善栽培面積目標較 111 年成長 80 公頃以上。 3. 輔導花蓮縣、臺東縣農民團體辦理有機農業體驗教育，	1. 已完成補助輔導農友購置設備 182 部及設置冷藏庫 100 坪；補助農友有機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 2. 輔導花東地區農友從事友善及有機耕作，截至 112 年底止，有機及友善面積達 6,321 公頃，較前一年度增加 455 公頃；農戶合計 1,937 戶，較前一年度增加 101 戶。 3. 輔導花蓮縣政府完成 8 處有機農業促進區調查作業並公告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輔導辦法。 4. 輔導臺東縣政府公告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1 處。 5. 已完成計畫指標。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發展有機農業 地產地消。		
	(六)加強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與管制。	蔬果等農產品以國家公告化學檢驗方法抽驗 1 萬 4,000 件；另以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抽驗田間收穫前農作物 2 萬件，不合格者管控延後採收，強化源頭把關。	農政單位針對田間及集貨場蔬果等農產品抽驗 1 萬 4,075 件；另由採樣輔導單位以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抽驗田間收穫前農作物 2 萬 414 件，已完成計畫指標。	無。
	(七)輔導農民參與溯源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制度及升級產銷履歷	輔導農戶參與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累計面積 6 萬 4,000 公頃。	輔導農戶參與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累計面積 8 萬 2,674 公頃，已完成計畫指標。	無。
	(八)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	核(換)發農機使用證 8 萬張，據以核給農機免稅油。另核(換)發農機號牌 3,000 只，便於農機行駛於道路之管理。並加強農機免稅油資訊化服務。	累計核(換)發有效農機使用證總計 28 萬 5,143 張，據以核給農機免稅油，減輕農民農機購油成本 1 億 433 萬元，另累計核發「農機號牌」73,643 只，便利農機行駛道路之管理，維護農機所有人權益。已完成計畫指標。	無。
	(九)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市售及田間產品檢查、抽驗與	成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辦理市售及田間產品之查驗工作。112 年完成查驗 5,898 件，符合年度查驗目標。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管制查處等工作。		
	(十)農產品共同運銷供銷穩定計畫	穩定農產品共同運銷體系，輔導運銷設備(施)更新與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冷藏及運銷等設備(施)，提升農產品運銷效率。	輔導彰化縣永靖鄉農會、嘉義縣朴子市農會、南投縣仁愛鄉瑞峰蔬果運銷合作社及彰化縣埔鹽鄉菁英農民果菜生產合作社等 4 家農民團體購置貨車等營運設備，建立農產品現代化運銷體系，提升運銷作業效率，穩定蔬果供應，增進農民收益。	無。
	(十一) 強化直銷通路推展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充實直銷設施(備)，以增加採後處理及運銷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蔬果直銷數量。	補助玉井區農會、保證責任雲林縣後庄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崙內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縣東石合作社、保證責任屏東縣雲龍農產品運銷合作社等 1 家農會及 4 家合作社場，補助農民團體冷藏櫃、貨車及冷藏貨車等營運設施(備)，提升農產品直銷產品品質與市場競爭力，穩定市場價格，增加農民收益。	無。
	(十二) 國產農產加工產業鏈躍升計畫	加強輔導農村釀酒及加工型產業發展，充實製酒設備及環境設施改善，並辦理專業知能教育訓練(製酒技術、經營管理及評鑑成果發表等)，以培育	1. 112 年度輔導 5 家農村酒莊業者設置釀酒設備，提高製酒效率及品質。 2. 辦理 SSI 日本清酒初級訓練課程、農村製酒產業技術交流會等活動，藉由交流學習提昇製酒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製酒人才及開發特色酒品，提升農村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3. 技術能量。 邀請專家至 2 家酒莊協助優化製酒產程，透過持續性技術指導，有效提高酒品穩定度。	
	(十三)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 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 2. 建置區域物流中心。 3. 協助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升級。	1. 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輔導 195 件申請案。 2. 建置區域物流中心，3 處已營運、2 處施工中、3 處進行基本設計。 3. 協助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升級，完成 3 處花卉市場(臺北、臺中、高雄)及 8 處果菜市場(臺北、板橋、臺中、豐原、鳳山、新化、大社及西螺)冷鏈設施(備)更新。	部分工程及設備補助為多年度計畫，輔導執行單位持續積極辦理。
	(十四) 農田坵塊圖資料庫擴充更新計畫	完成農田坵塊地籍圖資 3,500 幅及現況圖更新，及完成鄉鎮農糧政可耕圖及變更耕作面積資料表，提供全國鄉鎮市公所、農會各農糧政基層人員作為勘查底圖使用。	1. 完成全國農田坵塊圖 3,316 幅及現況圖 2,109 幅更新。 2. 完成鄉鎮糧政系統可耕圖及變更耕作面積資料表之製作。 3. 多元影像資料庫平臺 112 年建立 16,627 筆具代表性之坵塊樣本，歷年累計至 40,771 筆樣本，將作為發展人工智慧判釋技術之基石。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五) 航遙測稻作面積調查計畫	掌握國內主要糧食生產量與耕種紀錄，建立及更新全臺每年2個期作農地基本資料檔、耕地圖形檔及稻作分布，協助調整耕作制度之政策施行。	辦理全國稻作產區調查繪製兩個期作共計8,859幅（五千分之一圖幅數）稻作分布圖及生產環境維護圖，並完成全國稻米生產量調查統計與發布。	無。
	(十六) 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強化國產稻米衛生安全形象及加速檢驗流程，提供優質安全國產米，以四道防線加強稻米生產安全： 1. 第一道-田間抽檢：對收穫前稻穀辦理農藥殘留量監測。 2. 第二道-留樣抽檢：所有繳穀農民均須留樣以供抽樣送檢。 3. 第三道-進倉抽檢：不合格者進行控管，避免流入市面。 4. 第四道-糧食業者自營食米抽檢：對市售	112年稻米抽檢3,246件，合格3,216件，合格率99.08%，其中田間及留樣抽驗不合格案件已移請地方政政府依農藥管理法裁處，並列為下期作抽檢對象。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食米加工業者之收購稻穀進行抽檢。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糧管理	一、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暨驗證補助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產銷履歷環境補貼申請及審查系統功能增修、介接服務功能增修、各類作物 TGAP 修訂及驗證資料勘誤等維護作業。	已完成實施內容所提各項工作。	
	二、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修訂計畫	一、蒐集各類作物與農業設施受各類型天然災害之災損相關資料及照片，進行分組討論以建立損害率客觀指標。 二、彙編印製「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供各級政府參考應用。	經邀集各試驗改良場所等相關單位再行研商檢視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災損客觀標準，編印「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2000 冊，提供各級政府參考應用，縮小災損判定差距，減少爭議，加速災害救助時效。	無。
	三、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資源投入調查評估報告	依據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所定工作項目，調查評	已完成。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估並盤點所需輔導之對象、項目及規模。		
	四、111 年農作物良種繁殖檢查計畫	辦理本年度三級繁殖稻種之田間及種子室內檢查，以提升稻種純度，俾利品牌之建立。	已全數完成三級繁殖田應辦理之田間及室內檢查。	已完成。
	五、花蓮縣「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第一階段先期規劃	花蓮縣政府辦理先期規劃設計。	已完成。	已完成。
	六、嘉義縣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第一階段先期計畫	嘉義縣政府辦理先期規劃設計及招商作業。	先期規劃已完成，招商作業尚未完成。	積極辦理招商作業。
	七、「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彰化縣政府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辦理先期規劃設計。	已完成。	已完成。
	八、111 年臺南市玉井農產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玉井農產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工程施工。	持續施工，預計於 113 年度完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屏東縣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廠	屏東縣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廠工程施工。	持續施工，預計於 113 年度完工。	
	十、批發市場交易場設施更新計畫	補助屏東市農會果菜市場進行市場屋頂設備更新。	辦理市場屋頂設備更新 1 式，提供農產品安全舒適交易場域。	
	十一、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	辦理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擴建工程。	因工程履約爭議，執行單位已對工程承攬廠商提出民事訴訟，尚待花蓮地方法院判決。	
	十二、企業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和農業異業合作模式之探討暨促進產銷履歷農產品行銷之應用計畫	委託廠商辦理企業與農業合作模式研究，帶動產銷履歷行銷通路之開拓。	已於約定日期前完成所有應辦理工作。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農業部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185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0	180,000
			0451700000-8 農糧署及所屬	180,000	0	180,000	
			045170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000	0	130,000	
			0451700101-5 罰金罰鍰	130,000	0	130,000	
			0451700300-1 賠償收入	50,000	0	50,000	
			04517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0,000	0	50,000	
03	150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456,000	0	6,456,000
			0551700000-3 農糧署及所屬	6,456,000	0	6,456,000	
			055170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6,456,000	0	6,456,000	
			0551700101-0 審查費	1,152,000	0	1,152,000	
			0551700102-3 證照費	3,100,000	0	3,100,000	
			0551700103-6 登記費	704,000	0	704,000	
		04	0551700105-1 許可費	1,500,000	0	1,500,000	
04	196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989,000	0	3,989,000
			0751700000-4 農糧署及所屬	3,989,000	0	3,989,000	
			0751700100-9 財產孳息	3,764,000	0	3,764,000	

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38,563	0	0	438,563	258,563	243.65
438,563	0	0	438,563	258,563	243.65
360,000	0	0	360,000	230,000	276.92
360,000	0	0	360,000	230,000	276.92
78,563	0	0	78,563	28,563	157.13
78,563	0	0	78,563	28,563	157.13
7,683,200	0	0	7,683,200	1,227,200	119.01
7,683,200	0	0	7,683,200	1,227,200	119.01
7,683,200	0	0	7,683,200	1,227,200	119.01
554,600	0	0	554,600	-597,400	48.14
3,438,200	0	0	3,438,200	338,200	110.91
623,200	0	0	623,200	-80,800	88.52
3,067,200	0	0	3,067,200	1,567,200	204.48
7,697,606	0	0	7,697,606	3,708,606	192.97
7,697,606	0	0	7,697,606	3,708,606	192.97
6,802,831	0	0	6,802,831	3,038,831	180.73

農業部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92		01	0751700101-1 利息收入	21,000	0	21,000
			02	0751700103-7 租金收入	3,743,000	0	3,743,000
			02	075170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225,000	0	225,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0,210,000	0	10,210,000
				1251700000-3 農糧署及所屬	10,210,000	0	10,210,000
			01	1251700200-2 雜項收入	10,210,000	0	10,210,000
			01	125170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142,000	0	7,142,000
			02	125170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3,068,000	0	3,068,000
				經常門小計	20,835,000	0	20,83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0,835,000	0	20,835,000	

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02,762	0	0	702,762	681,762	3,346.49
6,100,069	0	0	6,100,069	2,357,069	162.97
894,775	0	0	894,775	669,775	397.68
10,276,218	629,563	0	10,905,781	695,781	106.81
10,276,218	629,563	0	10,905,781	695,781	106.81
10,276,218	629,563	0	10,905,781	695,781	106.81
6,539,624	0	0	6,539,624	-602,376	91.57
3,736,594	629,563	0	4,366,157	1,298,157	142.31
26,095,587	629,563	0	26,725,150	5,890,150	128.27
0	0	0	0	0	
26,095,587	629,563	0	26,725,150	5,890,150	128.2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82,050,000	0	0	0
						0	0	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82,050,000	0	0	0
						0	0	0
16				5600000000-5 農業支出	4,274,362,000	0	320,338,000	-1,435,000
						0	0	318,903,000
		01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780,595,000	0	0	0
						0	0	0
		02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3,491,247,000	0	320,338,000	-285,000
						0	0	320,053,000
		03		56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0,000	0	0	-150,000
						0	0	-150,000
		04		565170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619,800	0	0	0
						0	0	0
		01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19,8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92,215,585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2,215,58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271,2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271,270	0	0	0
						0	0	0
				合計	4,657,518,655	0	320,338,000	-1,435,000
						0	0	318,903,000

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2,050,000	75,675,445	0	-5,778,555	92.96
	596,000	76,271,445		
82,050,000	75,675,445	0	-5,778,555	92.96
	596,000	76,271,445		
4,593,265,000	4,388,190,648	74,482,302	-127,266,168	97.23
	3,325,882	4,465,998,832		
780,595,000	777,596,111	1,050,000	-1,948,889	99.75
	0	778,646,111		
3,811,300,000	3,609,225,424	73,432,302	-125,316,392	96.71
	3,325,882	3,685,983,608		
1,370,000	1,369,113	0	-887	99.94
	0	1,369,113		
0	0	0	0	
	0	0		
619,800	619,800	0	0	100.00
	0	619,800		
619,800	619,800	0	0	100.00
	0	619,800		
292,215,585	292,215,585	0	0	100.00
	0	292,215,585		
292,215,585	292,215,585	0	0	100.00
	0	292,215,585		
8,271,270	8,271,270	0	0	100.00
	0	8,271,270		
8,271,270	8,271,270	0	0	100.00
	0	8,271,270		
4,976,421,655	4,764,972,748	74,482,302	-133,044,723	97.33
	3,921,882	4,843,376,932		

農業部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	--	--	--	--

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75,315,000	4,463,866,093	74,482,302	-133,044,723	97.15
	3,921,882	4,542,270,277		
2,880,829,116	2,725,451,587	21,515,300	-133,009,920	95.38
	852,309	2,747,819,196		
1,794,485,884	1,738,414,506	52,967,002	-34,803	100.00
	3,069,573	1,794,451,081		
81,628,000	75,253,445	0	-5,778,555	92.92
	596,000	75,849,445		
16,754,182	10,390,380	0	-5,767,802	65.57
	596,000	10,986,380		
64,873,818	64,863,065	0	-10,753	99.98
	0	64,863,065		
422,000	422,000	0	0	100.00
	0	422,000		
60,000	60,000	0	0	100.00
	0	60,000		
90,000	90,000	0	0	100.00
	0	90,000		
272,000	272,000	0	0	100.00
	0	272,000		
778,917,000	775,946,027	1,050,000	-1,920,973	99.75
	0	776,996,027		
753,996,000	752,117,047	0	-1,878,953	99.75
	0	752,117,047		
24,111,000	23,054,980	1,050,000	-6,020	99.98
	0	24,104,980		
810,000	774,000	0	-36,000	95.56
	0	774,000		

農業部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1,678,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678,000	0	0	0
						0	0	0
			03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1,919,815,000	0	320,338,000	-285,000
						0	-219,583,884	100,469,116
				20 業務費	264,346,000	0	0	0
						0	-148,803	-148,803
				40 獎補助費	1,655,469,000	0	320,338,000	-285,000
						0	-219,435,081	100,617,919
			03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1,571,432,000	0	0	0
						0	219,583,884	219,583,884
				30 設備及投資	9,901,000	0	0	0
						0	1,578,133	1,578,133
				40 獎補助費	1,561,531,000	0	0	0
						0	218,005,751	218,005,751
			04	56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0,000	0	0	-150,000
						0	0	-150,000
			01	565170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20,000	0	0	-150,000
						0	0	-150,000
				30 設備及投資	1,520,000	0	0	-150,000
						0	0	-150,000
			05	565170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60 預備金	1,000,00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271,27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8,271,270	0	0	0	
					0	0	0	

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78,000	1,650,084	0	-27,916	98.34
	0	1,650,084		
1,678,000	1,650,084	0	-27,916	98.34
	0	1,650,084		
2,020,284,116	1,874,252,115	20,465,300	-125,310,392	93.80
	256,309	1,894,973,724		
264,197,197	219,480,753	20,465,300	-23,994,835	90.92
	256,309	240,202,362		
1,756,086,919	1,654,771,362	0	-101,315,557	94.23
	0	1,654,771,362		
1,791,015,884	1,734,973,309	52,967,002	-6,000	100.00
	3,069,573	1,791,009,884		
11,479,133	11,479,133	0	0	100.00
	0	11,479,133		
1,779,536,751	1,723,494,176	52,967,002	-6,000	100.00
	3,069,573	1,779,530,751		
1,370,000	1,369,113	0	-887	99.94
	0	1,369,113		
1,370,000	1,369,113	0	-887	99.94
	0	1,369,113		
1,370,000	1,369,113	0	-887	99.94
	0	1,369,1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71,270	8,271,270	0	0	100.00
	0	8,271,270		
8,271,270	8,271,270	0	0	100.00
	0	8,271,270		

農業部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經常門小計	8,271,270	0	0	0
						0	0	0
				6306205800-6	619,800	0	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0	0	0
				40	619,8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292,215,585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292,215,585	0	0	0
05				人事費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2,835,38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01,106,655	0	0	0
						0	0	0
				合計	4,657,518,655	0	320,338,000	-1,435,000
						0	0	318,903,000

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271,270	8,271,270	0	0	100.00
	0	8,271,270		
619,800	619,800	0	0	100.00
	0	619,800		
619,800	619,800	0	0	100.00
	0	619,800		
292,215,585	292,215,585	0	0	100.00
	0	292,215,585		
292,215,585	292,215,585	0	0	100.00
	0	292,215,585		
292,835,385	292,835,385	0	0	100.00
	0	292,835,385		
301,106,655	301,106,655	0	0	100.00
	0	301,106,655		
4,976,421,655	4,764,972,748	74,482,302	-133,044,723	97.33
	3,921,882	4,843,376,932		

農業部農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395,000	0 395,000
			02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395,000	0 395,000
					小 計	0	0
						395,000	395,000
110	16				5600000000-5 農業支出	0 369,800	0 0
			02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0 369,800	0 0
					小 計	0	0
						369,800	0
111	16				5600000000-5 農業支出	5,062,538 92,852,261	0 830,912
			02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5,062,538 92,852,261	0 830,912
					小 計	5,062,538	0
						92,852,261	830,912
					合 計	5,062,538	0
						93,617,061	1,225,912

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9,800	0	0
0	0	0
369,800	0	0
0	0	0
369,800	0	0
5,062,538	0	0
91,219,349	0	802,000
5,062,538	0	0
91,219,349	0	802,000
5,062,538	0	0
91,219,349	0	802,000
5,062,538	0	0
91,589,149	0	802,000

農業部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395,000	395,000	
					04 獎補助費	0	0	
					小 計	395,000	395,000	
						0	0	
						395,000	395,000	
110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0	
			03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369,800	0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369,800	0	
						0	0	
						369,800	0	
111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5,062,538	0	
			03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92,852,261	830,912	
					20 業務費	5,062,538	0	
					40 獎補助費	13,219,295	830,912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285,000	0	
						12,417,295	830,912	
						4,777,538	0	
						802,000	0	
			03			0	0	
						79,632,966	0	

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農業部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0 設備及投資	0 335,000	0 0
					40 獎補助費	0 79,297,966	0 0
					小 計	5,062,538	0
						92,852,261	830,912
					經常門小計	5,062,538	0
						13,589,095	830,912
					資本門小計	0	0
						80,027,966	395,000
					合 計	5,062,538	0
						93,617,061	1,225,912

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35,000	0	0
0	0	0
79,297,966	0	0
5,062,538	0	0
91,219,349	0	802,000
5,062,538	0	0
11,956,183	0	802,000
0	0	0
79,632,966	0	0
5,062,538	0	0
91,589,149	0	802,000

農業部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8	23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752,117,047	253,778,422	1,720,408,427	0	2,726,303,896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10,986,380	64,863,065	0	75,849,445
				02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752,117,047	23,054,980	774,000	0	775,946,027
				03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0	219,737,062	1,654,771,362	0	1,874,508,424
				04 56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565170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752,117,047	253,778,422	1,720,408,427	0	2,726,303,896
18	23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21,515,300	0	0	21,515,300
				02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0	1,050,000	0	0	1,050,000
				03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0	20,465,300	0	0	20,465,300
				保 留 數	0	21,515,300	0	0	21,515,300
				合 計	752,117,047	275,293,722	1,720,408,427	0	2,747,819,196

糧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60,000	14,588,330	1,726,835,749	1,741,484,079	4,467,787,975	
60,000	90,000	272,000	422,000	76,271,445	
0	1,650,084	0	1,650,084	777,596,111	
0	11,479,133	1,726,563,749	1,738,042,882	3,612,551,306	
0	1,369,113	0	1,369,113	1,369,113	
0	1,369,113	0	1,369,113	1,369,113	
60,000	14,588,330	1,726,835,749	1,741,484,079	4,467,787,975	
0	0	52,967,002	52,967,002	74,482,302	
0	0	0	0	1,050,000	
0	0	52,967,002	52,967,002	73,432,302	
0	0	52,967,002	52,967,002	74,482,302	
60,000	14,588,330	1,779,802,751	1,794,451,081	4,542,270,277	

農業部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糧科技研發	一般行政	農糧管理
10人事費	0	752,117,047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443,260,259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7,900,468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22,708,836	0
1030 獎金	0	118,359,888	0
1035 其他給與	0	10,524,181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24,905,071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1,197,055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77,606,159	0
1055 保險	0	45,655,130	0
20業務費	11,046,380	23,054,980	219,737,062
2003 教育訓練費	66,385	36,020	536,715
2006 水電費	0	460,744	1,674,954
2009 通訊費	0	869,325	2,907,818
2012 土地租金	0	0	1,911,786
2018 資訊服務費	0	786,315	25,863,4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182,675	1,497,294
2024 稅捐及規費	0	137,853	799,559
2027 保險費	0	73,432	874,5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1,152,234	1,863,1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4,930	956,080	1,536,705
2039 委辦費	10,259,999	0	96,225,17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4,000
2051 物品	0	1,566,867	23,859,1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00	13,459,761	34,027,2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269,145	935,2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427,841	968,2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212,002	12,046,366
2072 國內旅費	307,566	1,115,929	9,016,060
2078 國外旅費	0	0	2,425,103
2081 運費	0	182,596	548,442
2084 短程車資	1,200	8,195	1,435
2093 特別費	0	157,966	214,456
30設備及投資	90,000	1,650,084	11,479,133

糧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752,117,047
0				443,260,259
0				7,900,468
0				22,708,836
0				118,359,888
0				10,524,181
0				24,905,071
0				1,197,055
0				77,606,159
0				45,655,130
0				253,838,422
0				639,120
0				2,135,698
0				3,777,143
0				1,911,786
0				26,649,785
0				1,679,969
0				937,412
0				947,972
0				3,015,415
0				2,887,715
0				106,485,173
0				4,000
0				25,426,051
0				47,503,355
0				2,204,433
0				1,396,079
0				12,258,368
0				10,439,555
0				2,425,103
0				731,038
0				10,830
0				372,422
1,369,113				14,588,330

農業部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糧科技研發	一般行政	農糧管理
3020 機械設備費	0	157,260	466,743
3025 運輸設備費	0	30,425	657,7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819,070	5,373,679
3035 雜項設備費	90,000	643,329	4,981,006
40獎補助費	65,135,065	774,000	3,381,335,11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211,546,75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421,532,89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8,048,63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3,912,818	0	88,448,28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7,310	0	2,109,819,18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214,937	0	15,457,121
4080 損失及賠償	0	0	576,653
4085 獎勵及慰問	0	774,000	488,239,9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37,665,678
小計	76,271,445	777,596,111	3,612,551,306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1,050,000	20,465,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300,600
2039 委辦費	0	0	1,564,7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050,000	18,600,000
40獎補助費	0	0	52,967,00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72,2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13,945,27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3,8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35,149,489
小計	0	1,050,000	73,432,302
合計	76,271,445	778,646,111	3,685,983,608

糧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624,003
1,369,113				2,057,243
0				6,192,749
0				5,714,335
0				3,447,244,176
0				211,546,753
0				421,532,899
0				8,048,639
0				142,361,099
0				2,116,826,497
0				19,672,058
0				576,653
0				489,013,900
0				37,665,678
1,369,113				4,467,787,975
0				21,515,300
0				300,600
0				1,564,700
0				19,650,000
0				52,967,002
0				72,240
0				13,945,273
0				3,800,000
0				35,149,489
0				74,482,302
1,369,113				4,542,270,277

農業部農糧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6,095,587	2,167,818	0
本年度	26,095,587	2,167,818	0
0451700101 罰金罰鍰	360,000	0	0
0451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8,563	0	0
0551700101 審查費	554,600	0	0
0551700102 證照費	3,438,200	0	0
0551700103 登記費	623,200	0	0
0551700105 許可費	3,067,200	0	0
0751700101 利息收入	702,762	0	0
0751700103 租金收入	6,100,069	0	0
0751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94,775	0	0
12517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539,624	2,167,818	0
1251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736,594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3,998,142	0	0	27,925,911
0	0	0	0	0	23,927,769
0	0	0	0	0	360,000
0	0	0	0	0	78,563
0	0	0	0	0	554,600
0	0	0	0	0	3,438,200
0	0	0	0	0	623,200
0	0	0	0	0	3,067,200
0	0	0	0	0	702,762
0	0	0	0	0	6,100,069
0	0	0	0	0	894,775
0	0	0	0	0	4,371,806
0	0	0	0	0	3,736,594
0	0	3,998,142	0	0	3,998,1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98,142	0	0	3,998,142
0	0	3,998,142	0	0	3,998,1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業部農糧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業部農糧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861,624,435	15,863,806	0	0
本年度	4,764,972,748	15,701,806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463,866,093	15,701,806	0	0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75,675,445	0	0	0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777,596,111	0	0	0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3,609,225,424	15,701,806	0	0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9,113	0	0	0
二、統籌科目	301,106,655	0	0	0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19,80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2,215,58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271,270	0	0	0
以前年度	96,651,687	162,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96,651,687	162,000	0	0
110年度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369,800	0	0	0
111年度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96,281,887	162,00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1年度 0751700103 租金收入	0	0	0	0

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321	3,785,331	80,844,019	4,800,436,874	62,702,378
0	3,785,331	0	4,784,459,885	62,702,378
0	3,785,331	0	4,483,353,230	62,702,378
0	10,754	0	75,686,199	596,000
0	0	0	777,596,111	1,050,000
0	3,774,577	0	3,628,701,807	61,056,378
0	0	0	1,369,113	0
0	0	0	301,106,655	0
0	0	0	619,800	0
0	0	0	292,215,585	0
0	0	0	8,271,270	0
7,321	0	80,844,019	15,976,989	0
0	0	80,844,019	15,969,668	0
0	0	0	369,800	0
0	0	80,844,019	15,599,868	0
7,321	0	0	7,321	0
7,321	0	0	7,321	0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51700101-5 罰金罰鍰	230,000	176.92	主要係糧商違反糧食管理法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17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8,563	57.13	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賠償收入所致。
	0551700101-0 審查費	-597,400	-51.86	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0551700102-3 證照費	338,200	10.91	
	0551700103-6 登記費	-80,800	-11.48	
	0551700105-1 許可費	1,567,200	104.48	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1700101-1 利息收入	681,762	3,246.49	補助單位繳回計畫補助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1700103-7 租金收入	2,357,069	62.97	出租國有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170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669,775	297.68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125170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2,376	-8.43	
	125170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1,298,157	42.31	主要係受補助單位處分冷藏車按補助比率繳回殘值所致。
	小計	5,890,150	28.27	
	本年度合計	5,890,150	28.27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農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0	802,000	802,000	4.39
	經常門小計	0	802,000	802,000	4.39
	經資門小計	0	802,000	802,000	0.82
112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596,000	0	596,000	0.73
112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0	1,050,000	1,050,000	0.22
112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256,309	20,465,300	20,721,609	1.03
112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3,069,573	52,967,002	56,036,575	3.13

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13	802,000	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第一階段先期計畫，廠商已完成先期規劃報告，惟尚有招商程序未完成，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802,000		
		802,000		
經常門	C13	596,000	委託農業藥物試驗所辦理印加果仁納入可供食品原料之食用安全性分析-90天餵食毒性試驗計畫，期中期末報告已繳交惟尚在審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經常門	A5	1,050,000	本署(中興辦公區)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因組織改造事宜，本署中興辦公區各組室辦公空間重新調配及佈設，致影響電力改善之規劃設計期程，爰本案工程作業簽准奉核需跨年度辦理，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經常門	A5	18,600,000	本署(中興辦公區)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因組織改造事宜，本署中興辦公區各組室辦公空間重新調配及佈設，致影響電力改善之規劃設計期程，爰本案工程作業簽准奉核需跨年度辦理，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C13	300,600	農糧署暨四區分署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及維護履約期限至113年4月30日，屬跨年度合約，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C13	675,000	112年農地租賃平台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計畫履約時間至113年6月30日，屬跨年度合約，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C13	519,800	112年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之農藥殘留檢驗及監測工作計畫履約時間至113年4月30日，屬跨年度合約，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C13	626,209	112年農作物良種繁殖檢查計畫履約時間至113年3月31日，屬跨年度合約，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資本門	A5	72,240	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玉井蒸熱廠緊急發電機設備購置計畫，因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A5	9,000,000	補助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溪湖鎮果菜市場整體環境改善計畫-市場辦公場所改善工程，因溪湖果菜批發市場辦公室外牆老舊磁磚脫落等情，具公安疑慮急需執行，為求時效本署112年12月即核定補助900萬元同意該市場執行計畫，辦理工程招標採購作業，俟取得工程合約後申請經費展延接續於113年執行。惟經執行單位積極趕辦，仍無法如期完成工程決標，爰申請專案保留。	
	A8	843,253	補助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辦理112年區域冷鏈中心建置計畫，因氣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A8	1,926,436	補助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112年區域冷鏈中心-截切中心建築暨設施(備)補助計畫，因建照申請延誤及7-8月颱風豪雨來襲，致使施工進度延宕，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A13	13,945,273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屏東縣農業國際加工廠，因本項工程屬跨年度合約，目前各項工程陸續施工中，依規定申請保留。	
	A13	2,000,373	補助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冷鏈物流專區營運設施設備第一期計畫，施工日誌112年12月31日工程進度已達100%，惟執行單位須俟113年1月完成驗收及結算，依規定申請保留。	

— 52 —

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B5	950,000	補助東勢區農會辦理112年建構蔬果截切冷鏈物流及品質保冷設施(備)補助計畫，因核定時間較晚（112年11月8日），又建築師設計工程預算書時程較久，影響蔬果低溫作業區、冷鏈低溫裝卸貨區之招標及決標時程，且滅菌燈須待蔬果低溫作業區及冷鏈低溫裝卸貨區完成後方可設置，故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B6	1,756,800	補助和平區農會辦理112年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採購5噸冷凍車1輛，第一次公開招標因未達三家廠商投標致流標，第二次公開招標於112年12月22日辦理開標、決標及簽約作業，廠商因年底缺車致無法如期於年度內完成相關作業，依規定申請保留。	
	B6	7,950,000	補助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辦理鳳梨產業策略聯盟中心衛星體系及冷鏈推動計畫，因受天氣不佳及國外施工材料未能如期到港，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B9	12,723,000	補助山漾蔬果運銷合作社辦理番荔枝中心衛星體系及冷鏈推動計畫，部分設施設備(如組合式冷藏庫、碼頭預冷區、低溫包裝作業區等)因配合該合作社建置集貨包裝場主體結構尚未完成，未能於本年度內完成設置，依規定申請保留。	
	B13	1,069,200	補助嘉農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其中165坪組合式冷藏庫，庫板已組裝完成，餘冷藏機組因運送延宕不及於年度內安裝並辦理核銷，依規定申請保留。	
	C5	3,800,000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校午餐三餐一Q食材補助經費核算系統維護與優化，因應農業部新措施，配合調整採購案需求說明，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22,367,609		
		56,036,575		
		78,404,184		
		23,169,609		
		56,036,575		
		79,206,184		

農業部農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395,000	100.00		0
	小計	395,000			0
111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830,912	0.85	4	830,912
	小計	830,912			830,912
	以前年度合計	1,225,912			830,912
112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5,778,555	7.04	10	5,778,555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1,948,889	0.37	10	1,920,973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125,316,392	3.30	6	125,310,392
	565170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7	0.06		0
	小計	133,044,723			133,009,920
	本年度合計	133,044,723			133,009,920

糧署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6	395,000	本案工程因履約爭議自108年申請裁決 辦理保留，惟時間已逾4年不再申請保 留。	
		395,000		
		0		
		0		
		395,000		
		0		
	10	27,916		
	6	6,000		
	8	887		
		34,803		
		34,803		

農業部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8,779,000	0	458,779,000	443,260,2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750,000	0	6,750,000	7,900,46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55,000	0	26,555,000	22,708,836
六、獎金	120,374,000	0	120,374,000	118,359,888
七、其他給與	10,194,000	0	10,194,000	10,524,181
八、加班值班費	28,004,000	0	28,004,000	24,905,0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631,000	0	631,000	1,197,055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176,000	0	55,176,000	77,606,159
十一、保險	47,533,000	0	47,533,000	45,655,13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53,996,000	0	753,996,000	752,117,047

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5,518,741	-3.38	544	526	
				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7人，決算數3,015,415元；「勞務承攬」31人，決算數11,657,415元。
1,150,468	17.04	16	14	
-3,846,164	-14.48	64	55	
-2,014,112	-1.67	0	0	
330,181	3.24	0	0	
-3,098,929	-11.07	0	0	
566,055	89.71	0	0	
22,430,159	40.65	0	0	
-1,877,870	-3.95	0	0	
0		0	0	
-1,878,953	-0.25	624	595	
				考績獎金決算數56,678,350元、特殊公勳獎賞決算數19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61,491,538元。

農業部農糧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建構農 產品冷 鏈物流 及品質 確保示 範體系	5,000,000	3,816,425	84,387	1,822,332	1,906,719	1,818,624	43,237	44,056	1,905,917
花東地 區有機 農業發 展計畫 (第三 期)	508,000	240,500	285	162,500	162,785	160,297	0	2,488	162,785

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 施
累計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 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3,658,520	43,237	113,865	3,815,622	95.38%	2%	2%	99.96%	95.86%	1%	3%	99.98%	
230,365	0	10,135	240,500	98.47%	0%	2%	100.00%	95.79%	0%	4%	100.00%	

農業部農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 112 年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支應農委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112	農糧管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285,000 150,000 1,000,000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使用說明

備註

(由主管機關填列)

依「災害防救
法」移緩濟急調
整支應天然災害
現金救助

農業部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058,649	275,386	0	1,912	86,284	1,387,23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591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98,896	0	0	0	0	62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758,162	275,386	0	1,912	86,284	1,386,619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糧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39,457	0	3,048,927	0	0	0	332,7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9,5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9,457	0	2,747,820	0	0	0	332,7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業部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893,277	553,802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893,277	553,802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糧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057	861	11,730	0	1,794,451	4,843,3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9,5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57	861	11,730	0	1,794,451	4,542,2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業部農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 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5651701000-6	20,800,000	0	20,800,000
	農糧管理			
	小計	20,800,000	0	20,800,000
	合計	20,800,000	0	20,800,000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67 —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072,108,999	2,166,327,798	2 負債	22,780,676	26,464,246
11 流動資產	41,945,312	106,883,869	21 流動負債	4,394,311	5,713,510
110103 專戶存款	21,026,612	21,401,708	210301 應付帳款	3,069,573	0
110303 應收帳款	629,563	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72,429	650,972
110398 其他應收款	3,785,331	3,998,142	210401 應付其他基金款	0	285,000
110901 預付款	702,720	81,484,019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852,309	4,777,538
111001 預付其他基金款	797,504	0	28 其他負債	18,386,365	20,750,736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15,003,582	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8,569,294	7,176,633
14 固定資產	2,015,153,865	2,038,162,291	280401 應付保管款	9,817,071	13,574,103
140101 土地	1,131,540,253	1,158,899,904	3 淨資產	2,049,328,323	2,139,863,552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4,781,824	14,781,824	31 資產負債淨額	2,049,328,323	2,139,863,552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491,978	-12,060,81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049,328,323	2,139,863,552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26,970,625	833,402,319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08,399,028	-391,254,76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92,638,401	206,291,687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6,603,834	-177,153,725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993,946	47,023,738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3,176,622	-33,157,252			
140701 雜項設備	68,600,981	67,202,051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52,311,925	-52,555,648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06,611,222	376,742,974			
16 無形資產	15,009,672	21,281,488			
160101 權利	1,612,876	1,868,866			
160102 電腦軟體	13,396,796	19,412,622			
18 其他資產	150	15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50	150			
合 計	2,072,108,999	2,166,327,798	合 計	2,072,108,999	2,166,327,798

備註:

保管品(應付保管品) 1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1,949,320元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827,162,024	4,654,361,571	172,800,453
公庫撥入數	4,800,436,874	4,632,089,331	168,347,5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563	650,940	-212,377
規費收入	7,683,200	6,754,400	928,800
財產收益	7,697,606	8,270,366	-572,760
其他收入	10,905,781	6,596,534	4,309,247
支出	4,922,093,014	4,599,960,376	322,132,638
繳付公庫數	27,925,911	23,312,681	4,613,230
人事支出	1,052,603,902	1,047,034,154	5,569,748
業務支出	265,734,605	215,968,812	49,765,793
獎補助支出	3,527,161,942	3,263,155,532	264,006,410
財產損失	2,534,678	4,520,742	-1,986,0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46,131,976	45,968,455	163,521
收支餘絀	-94,930,990	54,401,195	-149,332,185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858,794	
			本年度部分		18,858,794	
			517001 農糧署	13,067,791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570,664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936,101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71,48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112,755		
			預算性質部分		2,167,818	
			本年度部分		2,167,81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167,818	
			1251700200-2 雜項收入	2,167,818		
			125170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67,818		
			517001 農糧署	2,167,818		
			總 計		21,026,612	
			517001 農糧署		15,235,609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570,664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936,101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71,48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112,755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629,563	
			本年度部分		629,56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29,563	
			1251700200-2 雜項收入	629,563		
			125170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629,563		
			517001 農糧署	629,563		
			總 計		629,563	
			517001 農糧署		629,563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785,331	
			本年度部分		3,785,33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85,33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0,754		
			517001 農糧署	10,754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3,768,577		
			517001 農糧署	3,768,577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6,000		
			517001 農糧署	6,000		
			總 計		3,785,331	
			517001 農糧署		3,785,331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702,720	
			本年度部分		702,720	
			112		702,720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51701000-6*	702,720		
			農糧管理			
			517001	702,720		
			農糧署			
			總 計		702,720	
			517001		702,720	
			農糧署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797,504	
			本年度部分		797,504	
			112		797,504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797,504		
			517001 農糧署	797,504		
			總 計		797,504	
			517001 農糧署		797,504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003,582	
			本年度部分		14,201,582	
			112		14,201,58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256,309		
			517001 農糧署	256,309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13,945,273		
			517001 農糧署	13,945,273		
			以前年度部分		802,000	
			111		802,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802,000		
			517001 農糧署	802,000		
			總 計		15,003,582	
			517001 農糧署		15,003,582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31,540,253	
			本年度部分		1,131,540,253	
			517001 農糧署	313,416,752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45,526,816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64,487,961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82,575,672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25,533,052		
			總 計		1,131,540,253	
			517001 農糧署		313,416,752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45,526,816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64,487,961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82,575,672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25,533,052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81,824	
			本年度部分		14,781,824	
			517001 農糧署	106,225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632,838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4,950,832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709,126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382,803		
			總 計		14,781,824	
			517001 農糧署		106,225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632,838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4,950,832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709,126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382,803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491,978	
			本年度部分		12,491,978	
			517001 農糧署	104,724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351,258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4,058,514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4,651,268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326,214		
			總 計		12,491,978	
			517001 農糧署		104,724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351,258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4,058,514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4,651,268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326,214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6,970,625	
			本年度部分		826,970,625	
			517001 農糧署	156,520,197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221,619,075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37,539,055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234,268,270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77,024,028		
			總 計		826,970,625	
			517001 農糧署		156,520,197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221,619,075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37,539,055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234,268,270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77,024,028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8,399,028	
			本年度部分		408,399,028	
			517001 農糧署	50,961,634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95,149,448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81,542,606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38,360,59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42,384,747		
			總 計		408,399,028	
			517001 農糧署		50,961,634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95,149,448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81,542,606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38,360,59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42,384,747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6,737,266	
			本年度部分		186,737,266	
			517001 農糧署	120,252,091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8,933,303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7,405,544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3,740,820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6,405,508		
			預算性質部分		5,901,135	
			本年度部分		5,901,13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901,135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60,000		
			517001 農糧署	60,000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391,293		
			517001 農糧署	391,293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5,449,842		
			517001 農糧署	5,168,823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95,432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30,747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26,000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28,840		
			總 計		192,638,401	
			517001 農糧署		125,872,207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9,028,735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7,536,291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3,766,820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6,434,348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6,603,834	
			本年度部分		166,603,834	
			517001 農糧署	102,829,056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8,306,74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7,086,967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2,345,05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6,036,018		
			總 計		166,603,834	
			517001 農糧署		102,829,056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8,306,74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7,086,967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2,345,05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6,036,018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293,985	
			本年度部分		44,293,985	
			517001 農糧署	15,271,685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693,129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4,984,989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6,653,649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3,690,533		
			預算性質部分		2,699,961	
			本年度部分		2,364,96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364,961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30,425		
			517001 農糧署	30,425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965,423		
			517001 農糧署	766,633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47,90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0,890		
			56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9,113		
			565170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9,113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693,000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676,113		
			以前年度部分		335,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35,000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335,000		
			517001 農糧署	335,000		
			總 計		46,993,946	
			517001 農糧署		16,403,743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4,386,129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5,132,889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6,704,539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4,366,646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176,622	
			本年度部分		33,176,622	
			517001 農糧署	11,019,267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2,673,155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253,74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3,034,727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3,195,733		
			總 計		33,176,622	
			517001 農糧署		11,019,267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2,673,155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253,74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3,034,727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3,195,733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079,927	
			本年度部分		63,079,927	
			517001 農糧署	37,411,827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9,247,088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892,503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6,722,104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5,806,405		
			預算性質部分		5,521,054	
			本年度部分		5,521,05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521,054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90,000		
			517001 農糧署	90,000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670,045		
			517001 農糧署	670,045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4,761,009		
			517001 農糧署	2,431,362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229,188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569,246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827,529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703,684		
			總 計		68,600,981	
			517001 農糧署		40,603,234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9,476,276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4,461,749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7,549,63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6,510,089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311,925	
			本年度部分		52,311,925	
			517001 農糧署	31,020,025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8,673,583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2,730,424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129,045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4,758,848		
			總 計		52,311,925	
			517001 農糧署		31,020,025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8,673,583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2,730,424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129,045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4,758,848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6,611,222	
			本年度部分		406,611,222	
			517001 農糧署	116,273,187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190,279,578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47,909,324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2,149,133		
			總 計		406,611,222	
			517001 農糧署		116,273,187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190,279,578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47,909,324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2,149,133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2,876	
			本年度部分		1,612,876	
			517001 農糧署	1,031,279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47,767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33,385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445		
			總 計		1,612,876	
			517001 農糧署		1,031,279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47,767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33,385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445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535,616	
			本年度部分		12,535,616	
			517001 農糧署	12,535,616		
			預算性質部分		861,180	
			本年度部分		861,18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61,180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558,321		
			517001 農糧署	558,321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302,859		
			517001 農糧署	302,859		
			總 計		13,396,796	
			517001 農糧署		13,396,796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	
			以前年度部分		150	
			094		150	
			九十四年度			
			517001	150		
			農糧署			
			總 計		150	
			517001		150	
			農糧署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保管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	
			以前年度部分		1	
			111		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17001	1		
			農糧署			
			總 計		1	
			517001		1	
			農糧署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949,320	
			本年度部分		740,000	
			112		740,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517001 農糧署	7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209,320	
			107		3,342,120	
			一百零七年度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045,12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297,000		
			108		4,315,200	
			一百零八年度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4,315,200		
			110		3,552,000	
			一百一十年度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3,552,000		
			總 計		11,949,320	
			517001 農糧署		740,000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045,12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297,00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7,867,200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069,573	
			本年度部分		3,069,573	
			112		3,069,573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3,069,573		
			517001 農糧署	3,069,573		
			總 計		3,069,573	
			517001 農糧署		3,069,573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2,429	
			本年度部分		471,21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71,212	
			517001 農糧署	454,474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10,664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91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2,164		
			以前年度部分		1,21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17	
			517001 農糧署	1,217		
			總 計		472,429	
			517001 農糧署		455,691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10,664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91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2,164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852,309	
			本年度部分		852,30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52,309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596,000		
			517001 農糧署	596,000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256,309		
			517001 農糧署	256,309		
			總 計		852,309	
			517001 農糧署		852,309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69,294	
			本年度部分		2,917,641	
			112		2,917,641	
			一百一十二年度			
			517001 農糧署	2,300,000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50,00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01,671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15,970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651,653	
			106		60,000	
			一百零六年度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60,000		
			108		596,292	
			一百零八年度			
			517001 農糧署	596,292		
			109		3,399,360	
			一百零九年度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399,360		
			110		769,492	
			一百一十年度			
			517001 農糧署	358,332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40,00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71,160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26,509	
			517001 農糧署	603,160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170,00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3,349		
			總 計		8,569,294	
			517001 農糧署		3,857,784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560,00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932,191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69,319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50,000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17,071	
			本年度部分		8,817,069	
			517001 農糧署	8,754,31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2,75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62,753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0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00,002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000,002		
			總 計		9,817,071	
			517001 農糧署		8,754,316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062,755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保管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	
			以前年度部分		1	
			111		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17001	1		
			農糧署			
			總 計		1	
			517001		1	
			農糧署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949,320	
			本年度部分		74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40,000	
			517001 農糧署	7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209,32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97,00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297,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315,20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4,315,2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045,120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045,12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552,00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3,552,000		
			總 計		11,949,320	
			517001 農糧署		740,000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045,12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297,00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7,867,200	

農業部農糧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158,899,904	0
土地改良物	14,781,824	-12,060,813
房屋建築及設備	833,402,319	-391,254,768
機械及設備	206,291,687	-177,153,7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023,738	-33,157,252
雜項設備	67,202,051	-52,555,64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76,742,974	0
權利	1,868,866	0
小 計	2,706,213,363	-666,182,20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9,412,62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9,412,622	0
合 計	2,725,625,985	-666,182,206

備註：

-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48,363,798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4,923,33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33,440,468元。
-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4,923,33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4,588,33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335,000元。
- 預算採購增加數14,923,330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相同，無差異。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105 —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6,725,150	4,800,436,874	4,827,162,024	收入
	-	4,800,436,874	4,800,436,87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563	-	438,5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7,683,200	-	7,683,20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7,697,606	-	7,697,606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0,905,781	-	10,905,781	其他收入
歲出	4,843,376,932	78,716,082	4,922,093,014	支出
	-	27,925,911	27,925,91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052,603,902	-	1,052,603,90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75,353,722	-9,619,117	265,734,60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500,830,978	26,330,964	3,527,161,942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4,588,330	-14,588,330	-	
	-	2,534,678	2,534,678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46,131,976	46,131,9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816,651,782	4,721,720,792	-94,930,990	收支餘絀

備註：
歲計餘絀調整數4,721,720,792元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4,800,436,874元-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7,925,911元+業務支出調整數9,619,117元(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獎補助支出調整數26,330,964元(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設備及投資調整數14,588,330元-財產報廢損失調整數2,534,678元-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46,131,976元(包括資產折舊38,955,063元+無形資產攤銷7,176,913元)。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1,401,708
(一).專戶存款	21,401,708
二、本期收入	4,779,931,465
(一).本年度歲入	26,725,150
1.實現數	26,095,587
(1).其他	26,095,587
2.應收數	629,563
(1).其他	629,563
(二).歲入應收數	-629,563
1.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629,563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212,811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3,785,331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3,998,142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78,543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392,661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757,032
(七).公庫撥入數	4,800,436,87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784,459,88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5,969,668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7,321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4,270,893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7,321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44,263,572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534,678
(2).折舊、折耗及攤銷(-)	-46,131,976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4,403,082
收 項 總 計	4,801,333,17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780,306,561
(一).本年度歲出	4,843,376,932
1.實現數	4,764,972,74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4,648,330
(2).其他	4,750,324,418
2.應付數	3,921,882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其他	3,921,882
3.保留數	74,482,302
(二).歲出應付數	1,140,65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062,538
2.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3,921,882
(三).歲出保留數	17,106,84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1,589,14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35,000
(2).其他	91,254,149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74,482,302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80,781,299
(五).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797,504
(六).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5,003,582
(七).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7,130,576
(八).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7,132,996
(九).繳付公庫數	27,925,91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3,927,769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3,998,142
二、本期結存	21,026,612
(一).專戶存款	21,026,612
付 項 總 計	4,801,333,173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39	1,131,540,253	
		公頃	15.692135		
土地改良物		個	36	2,289,84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78	418,571,597	
		平方公尺	170,086.80		
	宿舍	棟	13		
		平方公尺	1,809.33		
	其他	個	11		
機械及設備		件	1,611	26,034,5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3,817,32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9		
	其他	件	17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6,289,056	
	其他	件	1,31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1,612,876	
總 值				1,610,155,519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5	373,370,764	
		公頃	9.73331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1	33,240,458	
		平方公尺	13,058.35		
	宿舍	棟	69		
		平方公尺	6,887.06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06,611,222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2 年度法定預算。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 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 (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1日農會字第112012219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轉投資持股逾20%且未達50%之民間事業共計5家,近幾年除臺農投資(股)公司外,均有配發股利,另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捐助基金累計50%以下之財團法人共計7家,亦均符合各該財團法人捐助設立之目的。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	為達校園食材可追溯目的，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具三章一Q標章(示)食材，並提供一般學校每人每餐10元、偏鄉學校每人每餐14元食材補助，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協助因應採購標章(示)食材增加之成本。本項政策係在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前提推動，並以地產地消為原則，鼓勵學校多採用當季當令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非去化農產品。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11日農輔字第112002267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依產業特性與人力需求辦理各項改善缺工措施，以兼顧本國人力培育及外國人力補充方式精準增加人力供給，作為支撐產業之基礎；並積極推動機械化、自動化，有效導入農機設備並調整耕作模式，從根本解決缺工問題。期透過建構多元化農業勞動力因應措施與調度體系作為各種選項，以避免單一化操作致無法有效因應突發狀況。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	遵照辦理。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 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	遵照辦理。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四)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遵照辦理。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九)	110年以來因COVID-19疫情，導致缺工、缺櫃及塞港等全球供應鏈瓶頸問題，亦造成黃豆、小麥、玉米等大宗物資上漲，111年初俄烏戰爭爆發，因俄羅斯與烏克蘭為全球穀物主要供給國，市場憂慮供應中斷，更推升小麥、玉米等價格，自111年6月起市場價格雖走跌，仍維持在歷史高檔；我國黃豆、小麥雖多由美國及巴西進口，自烏克蘭進口玉米量占總進口量1.64%，占比不高，惟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埃及、阿根廷、印度、印尼等20餘國先後實施糧食出口管制措施，恐加劇全球糧食供應短缺風險。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目前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已從計畫基期年（104年）5.9%提高至110年6.1%，雜糧種植面積從104年7萬4,433公頃擴增至7萬5,777公頃，增加1,344公頃，已達中長程目標。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近5年資料顯示，110年度國產雜糧年產量、值均隨雜糧種植面積減少呈下降，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待改善。另按109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110.1%，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自給率介於0.1%至3%間，較104年度僅微幅增加，亦有待提升。綜上，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惟近年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0 日農糧字第 11210643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提升國產雜糧供應，自 105 年推動大糧倉計畫，從雜糧生產、加工到行銷面，健全國產雜糧產業鏈，發展質優、安全、多樣化之雜糧產業，引導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產業群聚生產，雜糧集團產區由 104 年 39 處計 2,417 公頃，成長至 112 年 88 處計 9,938 公頃，增加 49 處計 7,521 公頃；雜糧產銷履歷面積由 104 年 882 公頃大幅成長至 112 年 12 月 21,351 公頃，增加 20,469 公頃，提供國人安全、安心農產品，並透過改善產銷相關設施設備，建立雜糧代耕體系，逐步提高國產雜糧供應，保障我國糧食安全。
(十一)	俄烏戰爭自 2022 年 2 月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7 日農糧字第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裁措施，加上極端氣候影響，導致黃豆、小麥、玉米等糧食價格飆漲，以小麥為例，自111年以來漲幅為29.47%，1年漲幅34.99%，3年漲幅76.39%。又近年我國雜糧自給率偏低（穀類自給率包含：小麥0.1%、玉米3.0%、高粱0.3%及其他0.7%），又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長期依賴進口且比例仍高，應逐步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以保障糧食安全。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如何提高我國雜糧自給率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藉由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增加農民轉作意願。	11210644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提升國產雜糧供應，自 105 年推動大糧倉計畫，從雜糧生產、加工到行銷面，健全國產雜糧產業鏈，發展質優、安全、多樣化之雜糧產業，引導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產業群聚生產，雜糧集團產區由 104 年 39 處計 2,417 公頃，成長至 112 年 88 處計 9,938 公頃，增加 49 處計 7,521 公頃；雜糧產銷履歷面積由 104 年 882 公頃大幅成長至 112 年 12 月 21,351 公頃，增加 20,469 公頃，提供國人安全、安心農產品，並透過改善產銷相關設施設備，建立雜糧代耕體系，逐步提高國產雜糧供應，保障我國糧食安全。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加入CPTPP擬具7項對策，推動經費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以「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對策509.67億元，占比76.11%最多，應對於加入CPTPP之配套辦理事項於預算案中具體詳實說明，並滾動檢討我國農業升級轉型，對於敏感性及可能受創的產業之具體發展規劃、因應措施與估算所需經費，並將資訊公開，以利民眾參與、瞭解，並接受各界監督考核。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詳細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藉由資訊公開方式，增進我國民眾瞭解與參與。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1210902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三)112 年全年兩個期作稻作面積 22.3 萬公頃，已較政策推動前 5 年（105-109 年）去高低平均減少 4.9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 年起每百臺斤濕穀價超過 1,000 元，112 年二期作最高逾 1,25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有助市場糧價平穩，穩定稻農收益，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四)「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已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十八)	俄烏戰爭自2022年2月下旬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影響，能源及糧食價格飆漲，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又埃及、阿根廷、印度、印尼等20餘國先後實施糧食出口管制措施，恐加劇全球糧食供應短缺風險。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增加農民轉作意願，欲提升雜糧自給率。惟進口值卻較106年度增加9億4,601萬3千美元（增幅40.52%），而110年度雜糧進口替代率6.06%不僅較109年度6.35%下降0.29%，亦較106年度6.19%減少0.13%。另按109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110.1%，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自給率介於0.1%至3%間，較104年度僅微幅增加，亦有待提升，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待改善。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交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20日農糧字第112106431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提升國產雜糧供應，自105年推動大糧倉計畫，從雜糧生產、加工到行銷面，健全國產雜糧產業鏈，發展質優、安全、多樣化之雜糧產業，引導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產業群聚生產，雜糧集團產區由104年39處計2,417公頃，成長至112年88處計9,938公頃，增加49處計7,521公頃；雜糧產銷履歷面積由104年882公頃大幅成長至112年12月21,351公頃，增加20,469公頃，提供國人安全、安心農產品，並透過改善產銷相關設施設備，建立雜糧代耕體系，逐步提高國產雜糧供應，保障我國糧食安全。
(二十四)	有鑑於近期我國香蕉價格崩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啟動調減產地青香蕉去化收購計畫，以每公斤5元收購，香蕉全往集中場傾倒，準備作為餵豬飼料。據查，自111年7月中起，因香蕉產量大增致價格下跌，目前賣相較差的香蕉僅剩下2至6元，故出現部分盤商甚至直接拒絕收購，賣相較好的上等蕉價格也頂多7至8元間，讓蕉農損失甚大，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及時妥善調整產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依據農產品供需情況預先規劃調節產銷結構，以維持市場穩定。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21日農糧字第112106436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香蕉近5年種植面積約1.5-1.6萬公頃，產量約33-35萬公噸，全年皆可種植，主要銷往日本。其屬高大草本作物，倘颱風侵襲，植株易倒伏致無收成，導致價格高漲，又栽培技術門檻低，種苗取得方便多元，易有集中產出量大價跌或災害減產致量少價揚情形，屬產銷敏感水果。 (三) 為協助蕉農面對通路的改變及市場不確定性等挑戰，持續推動香蕉產業輔導措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施： 1. 建置外銷供果園 2. 成立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3. 推動水果安全標章及產品驗證 4. 設置現代化生產設施及產期調節 5. 籌組香蕉產業策略聯盟。 (四) 香蕉產銷調節精進措施： 1. 蕉苗調節 2. 控管台糖土地種植香蕉面積 3. 輔導截切分把香蕉(小包裝香蕉，3-5 根/包)供應鏈。 (五) 規劃產銷不穩時之產銷調節措施，以快速穩定國內市場，減少衝擊： 1. 加工措施 2. 行銷措施 3. 拓展外銷 4. 調節供貨及品質。
(二十五)	據媒體111年8月24日報導：「出口商表示，除了對岸禁令，今年文旦最大問題出在白露到中秋節的時間太短而來不及採收，恐影響後續價格。對此，農委會成立『柚見好秋企業團購』預售平臺，據了解多家國營事業被要求認購配額，引來基層強烈反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鳳梨、釋迦、石斑魚到文旦，應從健全產品行銷面來澈底解決問題。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供需情況預先規劃調節產銷結構，以達到農漁產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合理價格，並兼顧農民收益與消費者權益，將積極以有限經費，落實產銷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於生產面針對易發生產銷問題之農產品，持續強化源頭管理及研析產銷趨勢，於運銷面配合產業結構調整、發展冷鏈體系、強化採後處理及研謀其他多元產銷調節處理方式，增加農產品銷售通路及拓展國內市場消費量等精進作為，以減少農產品產銷問題的發生，及持續輔導產業朝自主穩定產銷方式邁進。
(二十八)	有鑑於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民國63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然據查，109年下半年及110年上半年因嚴重乾旱，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之比率下降，稻米產量大幅減少，惟仍供過於求，故農民繳交公糧意願較高，致公糧稻穀收購量增加，110年底庫存量竟已達安全存量2.86倍。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以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能更具效益。	(一) 為加速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自111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二) 112 年全年兩個期作稻作面積 22.3 萬公頃，已較政策推動前 5 年（105-109 年）去高低平均減少 4.9 萬公頃，有效舒緩稻作超產情形；111 年起每百臺斤濕穀價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超過 1,000 元，112 年二期作最高逾 1,25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有助市場糧價平穩，穩定稻農收益，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三)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已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並達成維持全年稻作生產面積 24 至 25 萬公頃之預期效益目標。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三十)	俄烏戰爭自2022年2月下旬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影響，能源及糧食價格飆漲，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惟近年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等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因俄羅斯與烏克蘭為全球穀物主要供給國，市場憂慮供應中斷，更推升小麥、玉米等價格，自2022年6月起市場價格雖走跌，仍維持在歷史高檔；我國黃豆、小麥雖多由美國及巴西進口，自烏克蘭進口玉米量占總進口量1.64%，占比不高，惟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埃及、阿根廷、印度、印尼等20餘國先後實施糧食出口管制措施，恐加劇全球糧食供應短缺風險。按109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110.1%，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自給率介於0.1%至3%間，較104年度僅微幅增加，亦有待提升。允宜積極檢討，逐步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以保障糧食安全。	為提升國產雜糧供應，自 105 年推動大糧倉計畫，從雜糧生產、加工到行銷面，健全國產雜糧產業鏈，發展質優、安全、多樣化之雜糧產業，引導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產業群聚生產，雜糧集團產區由 104 年 39 處計 2,417 公頃，成長至 112 年 88 處計 9,938 公頃，增加 49 處計 7,521 公頃；雜糧產銷履歷面積由 104 年 882 公頃大幅成長至 112 年 12 月 21,351 公頃，增加 20,469 公頃，提供國人安全、安心農產品，並透過改善產銷相關設施設備，建立雜糧代耕體系，逐步提高國產雜糧供應，保障我國糧食安全。
(四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積極推動農糧製儲銷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由109至110年透過資料庫盤點，並諮詢設置太陽能施作意願，目前已盤點出3萬2,481件案場，2,974件有意願，同時規劃要求申請受補助設施施作太陽能電板，已有大型理集貨場、冷鏈物流中心及相關設施變更等計畫一併盤點，共盤點出7.7公頃屋頂面積，合計9.24MW太陽能光電容積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29 日農糧字第 11210608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配合國家綠能，兼顧「農業為本、綠能加值」之政策目標，本署落實推動農糧製儲銷設施屋頂推動太陽光電，要求受補助(輔導)單位配合設置；本署近年積極辦理冷鏈物流計畫，並要求受補助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率。但截止至110年12月，農糧製儲銷設施之太陽能光電設置僅併聯161件24.2MW，41件施工中，尚有893件尚待行政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太陽能光電發展，以符合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並同時輔導受補助或新建案場納入太陽能光電發展。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農業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推動進展」書面報告，並研擬簡化太陽能光電設置申請辦法，或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提供申請人便利申請太陽能光電設備。	單位之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另配合追蹤有意願案場媒合及設置情形，辦理說明會或媒合會，並提供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相關資訊。為簡便溫室施工程序，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通函新設附屬光電之溫室，得以「一次施工，二階段審查」為原則，在不影響溫室設施用途及符合常態之農作生產量，並應維持溫室「透光」及「屋頂密合性防雨」二項條件，得直接以太陽光電板作為屋頂之一部分。
(四十二)	近年國內稻米供過於求，致稻穀收購數量、經費及公糧庫存量居高不下，允宜審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另，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惟近年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允宜積極檢討，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綜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13日農糧字第112106431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提升國產雜糧供應，自105年推動大糧倉計畫，從雜糧生產、加工到行銷面，健全國產雜糧產業鏈，發展質優、安全、多樣化之雜糧產業，引導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產業群聚生產，雜糧集團產區由104年39處計2,417公頃，成長至112年88處計9,938公頃，增加49處計7,521公頃；雜糧產銷履歷面積由104年882公頃大幅成長至112年12月21,351公頃，增加20,469公頃，提供國人安全、安心農產品，並透過改善產銷相關設施設備，建立雜糧代耕體系，逐步提高國產雜糧供應，保障我國糧食安全。
(四十五)	目前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已從計畫基期年(104年)5.9%提高至110年6.1%，雜糧種植面積從104年7萬4,433公頃擴增至7萬5,777公頃，增加1,344公頃，已達中長程目標。110年度國產雜糧年產量、值均隨雜糧種植面積減少呈下降，110年度產量49萬9,027公噸，較106年度減少2萬1,525公噸，減幅4.14%；110年產值115億元，較106年度減少20.7億元，減幅15.25%；110年度我	為提升國產雜糧供應，自105年推動大糧倉計畫，從雜糧生產、加工到行銷面，健全國產雜糧產業鏈，發展質優、安全、多樣化之雜糧產業，引導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產業群聚生產，雜糧集團產區由104年39處計2,417公頃，成長至112年88處計9,938公頃，增加49處計7,521公頃；雜糧產銷履歷面積由104年882公頃大幅成長至112年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雜糧進口數量雖較106年度減少17萬5,432公噸，減幅2.09%，惟進口值卻較106年度增加9億4,601萬3千美元，增幅40.52%，而110年度雜糧進口替代率6.06%不僅較109年度6.35%下降0.29%，亦較106年度6.19%減少0.13%，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待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糧食政策，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	12月21,351公頃，增加20,469公頃，提供國人安全、安心農產品，並透過改善產銷相關設施設備，建立雜糧代耕體系，逐步提高國產雜糧供應，保障我國糧食安全。
(四十六)	110年底公糧庫存量高達74萬2,412公噸，如依「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2條所定，以我國109年度國內稻米總消費量約104萬公噸計，已達我國安全存量2.86倍，也凸顯出近年國內稻米供過於求的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之前提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	(一)為加速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自111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二)112年全年兩個期作稻作面積22.3萬公頃，已較政策推動前5年（105-109年）去高低平均減少4.9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年起每百臺斤濕穀價超過1,000元，112年二期作最高逾1,250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有助市場糧價平穩，穩定稻農收益，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三)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已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並達成維持全年稻作生產面積24至25萬公頃之預期效益目標。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四十八)	為降低稻農對公糧收購依賴性與改善稻作直接給付及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成效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11年度起改推動水稻收入保險取代，除基本型全面納保之外，不繳交公糧之農友更可以	(一)水稻收入保險分為基本型與加強型，基本型保險為基本保障，由現行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轉換，並擴大保障範圍，包含由極端氣候引起複合性疫病、蟲害等非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參加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根據農友之反饋，參加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其保障收入優於繳交公糧，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辦理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提供誘因使稻農減少繳交公糧，提升稻米品質與產業競爭力。 因天災之減產，且以最後產量為減產認定基礎，可減少勘災爭議及成本，保費全由政府補助，農民不必負擔，當產量減損達 20%時即可獲得與天然災害救助相同的理賠金 1.8 萬元；加強型保險由農民視需要自行決定投保，為兼顧避免增加種稻誘因，同時保障生產優質稻米銷售市場之農民收入，其投保對象為不繳交公糧之農民，並區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保障農民收益等於(一般險)或優於(優質險)繳交公糧，低於基準產量 5%以上即可啟動理賠。 (二)為鼓勵農友提升種稻品質，投保「優質加強型」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參與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其他僅可投保「一般加強型」，在相同的減產程度下，「優質加強型」的理賠金額優於「一般加強型」，爰透過獎勵政策引導符合優質加強型投保對象踴躍參與，提升投保比率。另配合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稻米產業結構調整作為，已有效發揮調減稻作種植面積及減少稻農對公糧收購制度依賴。 (三)水稻收入保險自 111 年開辦以來，獲農友大力支持，整體農業保險投保率由 26%提升至 52%，為使我國農業體質更為強韌，持續偕同產、官、學各界，精進農業保險業務，以貼近農友需求，並持續加強宣導農業保險政策，致力提高投保率，保障農友經營收入。
(五十二)	國際穀物委員會表示，111年收成季結束，全球穀物的庫存將達8年來最低。據統計，2022至2023年收成年結束時，全球玉米的緩衝庫存僅能滿足80天的消費量，比5年前下降28%，達2010至2011 為提升國產雜糧供應，自 105 年推動大糧倉計畫，從雜糧生產、加工到行銷面，健全國產雜糧產業鏈，發展質優、安全、多樣化之雜糧產業，引導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企業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以來最低水準。各國也因為氣候變遷，導致糧食產量不穩，例如印度即以惡劣氣候限制稻米出口。隨著作物週期轉向南半球，如果南美洲目前的乾旱持續到主要播種季，可能還會進一步減少全球庫存，全球第3大玉米出口國阿根廷也已下調作物收成量。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110年度我國雜糧進口較109年度減少19萬8,949公噸，但其進口總值卻較109年度增加9.4億美元，顯見國際糧食價格推升速度極快。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快規劃提升雜糧種植面積之產量，以降低我國雜糧對外的依賴度，同時減輕國民之糧食負擔。	等產業群聚生產，雜糧集團產區由104年39處計2,417公頃，成長至112年88處計9,938公頃，增加49處計7,521公頃；雜糧產銷履歷面積由104年882公頃大幅成長至112年12月21,351公頃，增加20,469公頃，提供國人安全、安心農產品，並透過改善產銷相關設施設備，建立雜糧代耕體系，逐步提高國產雜糧供應，保障我國糧食安全。
(五十九)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63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近年稻米產量供過於求，致政府近5年（106至110年）平均每年投入約117.5億元辦理公糧收購，近年國內稻米供過於求，致稻穀收購數量、經費及公糧庫存量居高不下，應審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	(一)為加速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自111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二)112年全年兩個期作稻作面積22.3萬公頃，已較政策推動前5年（105-109年）去高低平均減少4.9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年起每百臺斤濕穀價超過1,000元，112年二期作最高逾1,250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有助市場糧價平穩，穩定稻農收益，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三)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已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並達成維持全年稻作生產面積24至25萬公頃之預期效益目標。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	俄烏戰爭自2022年2月下旬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影響，能源及糧食價格飆漲，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惟近年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等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應積極檢討逐步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以保障糧食安全，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惟近年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應積極檢討，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 為提升國產雜糧供應，自 105 年推動大糧倉計畫，從雜糧生產、加工到行銷面，健全國產雜糧產業鏈，發展質優、安全、多樣化之雜糧產業，引導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產業群聚生產，雜糧集團產區由 104 年 39 處計 2,417 公頃，成長至 112 年 88 處計 9,938 公頃，增加 49 處計 7,521 公頃；雜糧產銷履歷面積由 104 年 882 公頃大幅成長至 112 年 12 月 21,351 公頃，增加 20,469 公頃，提供國人安全、安心農產品，並透過改善產銷相關設施設備，建立雜糧代耕體系，逐步提高國產雜糧供應，保障我國糧食安全。
(六十三)	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7年度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獎勵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及維持同一田區每年限辦一次之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111年度起則改以水稻收入保險取代，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7至110年度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稻作直接給付制度，然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目標，111至114年度賡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並改以水稻收入保險取代，應定期評估執行成效，併同糧政業務計畫等持續檢討調整，使計畫目標能順利達成。 (一)為加速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二)查稻作直接給付政策目的，在於引導農民種植高品質稻米銷售市場，並提供農民不繳交公糧又可兼顧收入不亞於繳交公糧之選擇。該政策自 107 年起全面推動以來，已完成階段性降低農民依賴公糧之政策目標。復考量天然災害救助尚難完全彌補農民遭遇災害時所生損失及收入不穩定之傷害，為穩定農民所得，降低農民從事農業經營風險，自 111 年起推行水稻收入保險，鑑於該保險之保障涵蓋稻作直接給付，爰稻作直接給付政策同步退場。 (三)112 年全年兩個期作稻作面積 22.3 萬公頃，已較政策推動前 5 年（105-109 年）去高低平均減少 4.9 萬公頃，有效舒緩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稻作超產情形；111 年起每百臺斤濕穀價超過 1,000 元，112 年二期作最高逾 1,25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有助市場糧價平穩，穩定稻農收益，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七十五)	111 年 9 月花東地區連續 2 日發生規模 6 以上強震，造成農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統計，農田埋沒及作物受損面積 4 公頃，損失 336 萬元；糧食業者共 14 家發生災損，損失約 2 億元；漁業損失也達 600 萬元。每逢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常造成農民農作損失及設備重創，亟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災後重建，協助農民復耕，並確保糧食安全無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此次花東震災後，辦理農業補助及災損重建之進度及情形。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2 日農糧字第 11210904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設施設備受損部分，經調查花東地區糧食業者共 14 家受災，合計災損約 2 億元；農會硬體設施受損部分計有 4 縣市、17 間農會辦公廳舍、農業推廣教育場域硬體設施受損，合計災損逾 800 萬元；漁業硬體設施受損部分均位於臺東縣，合計災損逾 600 萬元。農作損失部分，計有 4 公頃農田埋沒，損失 320 萬元。後續由本署辦理糧食業者之稻米倉儲、烘乾設備補助；農業部漁業署辦理漁業設施補助；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辦理農會辦公場域及硬體設施補助；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原農業金融局)提供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一般貸款，供受災農漁民申請，並補助受災農會重建信用部之硬體設備。
(七十七)	有鑑於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國內水稻種植面積雖略有減少，占可耕地面積比率由 22.78% 降至 17.34%，惟「米」糧食自給率仍是均逾 100%，呈現供過於求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平均每年約需投入 117.5 億元辦公糧收購，且查 110 年底公糧庫存量高達 74 萬 2,412 公噸，以 109 年度國內稻米總消費量 104 萬公噸計算，已達安全存量 26 萬公噸之 2.86 倍，反觀近年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等雜糧之進口依賴度偏高，顯見我國稻米產業政	(一)為加速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策仍有待檢討調整，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適規劃稻作面積並增加國產雜糧產量，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國內稻米消費量和國際競爭力，以合理分配糧食資源、確保國家糧食安全。	(二)112 年全年兩個期作稻作面積 22.3 萬公頃，已較政策推動前 5 年（105-109 年）去高低平均減少 4.9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 年起每百臺斤濕穀價超過 1,000 元，112 年二期作最高逾 1,25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有助市場糧價平穩，穩定稻農收益，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三)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已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並達成維持全年稻作生產面積 24 至 25 萬公頃之預期效益目標。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0三)	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加值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至113年計編列新台幣84億元預算，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然而，民國112年農委會該相關冷鍊計畫編列只著重在畜牧肉品方面！惟原鄉地區交通建設較落後、地處偏遠及幅員遼闊，農業有關之冷鏈儲放空間等需求孔急，未見農業委員會針對原鄉農業之冷鏈及冷藏儲放等問題爬梳出有效之因應作為，以致原鄉農民出產之農特產品無法進行冷藏保存，農民農產收入無法穩定提升、也無法有效調控市場供應產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0 日農糧字第 11210731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已輔導 317 案計畫執行，其中包含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原鄉地區案件共 22 件，另已協助建立鳳梨及菇類冷鏈不斷鏈示範場域，辦理觀摩會提供其他產業交流學習機會。 (三)建置區域物流中心：2 處已完工、3 處施工中、1 處進行基本設計。 (四)批發市場升級：已輔導臺北、板橋、臺中、彰化及高雄等 14 單位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辦理設施(備)升級計畫，分年度執行中。
(-0五)	省工農機補助可降低農友投入農業機械化成本，紓解農村勞力問題，惟面臨原物料成本上漲，請滾動調整補助額度上限，及依農友使用狀況放寬再補助購置期間限制。	(一)農機補助基準係參酌農機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並衡量各計畫一致性，每年滾動檢討調整補助額度。 (二)近年已陸續調高補助基準，111 年調高中耕機、農地搬運車等 25 機種(含不同規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格)補助基準，112 年再調高一般農機 32 種、電動農機 18 種基準，調幅 1 千元至超過 5 萬元，並將電動農機補助比率調高為 1/2，減輕農民購機負擔。 (三)鼓勵農民從事機械化農事服務，放寬再補助期間限制，大型農機補助原以 5 年補助 1 臺，放寬為收穫機運轉達 1,800 小時且「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媒合面積達 600 公頃；或曳引機 3,200 小時且媒合面積達 800 公頃者，得再申請補助。
(一五)	因 COVID-19 疫情，導致缺工、缺櫃及塞港問題，造成黃豆、小麥、玉米等大宗物資上漲，加上俄烏戰爭爆發，俄羅斯與烏克蘭為全球穀物主要供給國，市場憂慮供應中斷，更進一步推升小麥、玉米等價格。我國雜糧自給率始終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以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期能增加國產雜糧產量，惟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未減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有效改善，逐步提升我國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7 日農糧字第 11210644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提升國產雜糧供應，自 105 年推動大糧倉計畫，從雜糧生產、加工到行銷面，健全國產雜糧產業鏈，發展質優、安全、多樣化之雜糧產業，引導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產業群聚生產，雜糧集團產區由 104 年 39 處計 2,417 公頃，成長至 112 年 88 處計 9,938 公頃，增加 49 處計 7,521 公頃；雜糧產銷履歷面積由 104 年 882 公頃大幅成長至 112 年 12 月 21,351 公頃，增加 20,469 公頃，提供國人安全、安心農產品，並透過改善產銷相關設施設備，建立雜糧代耕體系，逐步提高國產雜糧供應，保障我國糧食安全。
(一九)	自古農民靠天吃飯，為解決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其視為核心業務之一。依據農委會農糧署對外說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費用於農產品發生產銷失衡時，穩定市場供需及達到秩序運銷所需。」由於台灣農產品產銷常受天候影響，而疫情、兩岸與國際局勢變化、國際原物料等因素加劇產銷失衡問題，農委會迄今卻無法提出有效緩解方案，立法院預算中心曾針對農委會主管 111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基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農糧字第 11210605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合理價格，並兼顧農民收益與消費者權益，將持續依相關規定，積極以有限經費，落實產銷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於生產面針對易發生產銷問題之農產品，持續強化源頭管理及研析產銷趨勢，於運銷面配合產業結構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所做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均鉅額超支併決算，且審計部指出部分農作物去化掩埋處理比率過高，允宜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此外，農委會於紓困特別預算編列經費發送農遊券，用意在於鼓勵遊客至休閒農業旅遊等相關場域消費抵用，拉抬農產品銷售商機，惟最新農遊券3.0預算卻改由「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應，與計畫制定用意不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視問題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生產面及運銷面重新解構與整合，改變治標不治本的補助與收購政策，才能有效克服產銷調節失靈問題。	調整、發展冷鏈體系及強化採後處理等精進作為，以減少農產品產銷問題的發生，及持續輔導產業朝自主穩定產銷方式邁進。
(一)	台灣原料、民生物資高度仰賴進口，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雖以2020年稻米自給率達到110%，日常所需的五大類食物自給率最低亦達七成以上，但因黃（豆）小（麥）玉（米）供給不足，最終整體糧食自給率僅31.75%。近期中國大陸於台灣周邊海空區域進行軍演，影響航運、班機正常運行，依據美國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2022年5月下旬公布的「中國對台灣施行強制隔離之分析」報告，全面分析封鎖（blockade）、隔離（Quarantine）對台灣的影響，其中點出大陸對台軍事手段「只圍不打」可能成為台海新常態的當下，因包圍與禁運可能進一步影響台灣黃小玉等物資正常進口，由於黃小玉係最重要的食品上游原物料，均將牽動下游的雞豬牛等肉品價格，對民生影響甚鉅，然而依據最新公布110年農糧署年報統計，2020年台灣雜糧生產量較2019年度減少6.75%，可見為提高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而啟動的大糧倉計畫成效不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深切檢討，並提升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於3個月內重新檢討輔導策略並提出檢討報告，強化非常時期的糧食安全應變機制，提升農糧資材存量，確保台灣糧食安全。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29日農糧字第112106444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提升國產雜糧供應，自105年推動大糧倉計畫，從雜糧生產、加工到行銷面，健全國產雜糧產業鏈，發展質優、安全、多樣化之雜糧產業，引導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產業群聚生產，雜糧集團產區由104年39處計2,417公頃，成長至112年88處計9,938公頃，增加49處計7,521公頃；雜糧產銷履歷面積由104年882公頃大幅成長至112年12月21,351公頃，增加20,469公頃，提供國人安全、安心農產品，並透過改善產銷相關設施設備，建立雜糧代耕體系，逐步提高國產雜糧供應，保障我國糧食安全。
(二)	公糧收購機制始於民國62年因應能源及糧食危機，之後政府設立「糧食平準基金」，後該基金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10日農糧字第112109574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裁撤，現由農業發展基金處理公糧保價收購。公糧制度實施至今數十年，雖具一定成效，但政策與時俱進的同時，卻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弊端。此外，隨著國人飲食習慣改變人口減少，國人白米攝取量已大幅降低，儘管政府大力促銷米食，但成效有限，尤其「餘糧收購」不限制數量，同時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下，反使農民種稻誘因提高，造成稻穀生產過剩。再者，迄今仍發生公糧盜賣問題，顯見庫存公糧盤點管理有待加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重新檢討公糧收購制度，鼓勵農民轉作雜糧，並強化公糧倉儲運輸與管理監督機制等面向，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有關「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10億5,386萬3千元，加強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肥料、冬季裡作種植綠肥作物及生物防治資材、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發展，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另辦理含有機質複合肥料、花東及離島地區肥料等運費補助及輔導農民購肥登記，穩定國內肥料供需及農民收益。2018年立法院更進一步通過「有機農業促進法」，促使生產者積極投入有機農業生產。台灣若能在農村將有機廢棄物有效製成有機肥，就不必大量進口化學肥料，節省外匯支出及減碳效益，更消除化學肥料對土壤及環境生態污染的問題，創造經濟及環境價值，以及農村有機肥製造的就業價值及農村的特色。惟有機肥料是否環境友善需有嚴謹標準與流程審核，才可確實落實友善環境耕作發展願景。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說明「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後，引導農民減施化學肥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相關近況，向立法院經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七)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有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105億0,971萬6千
	告在案。 (二)為平衡國內稻米供需，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及「大區輪作」等相關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措施，以調減稻作面積、穩定市場供需平衡、減緩公糧庫存壓力，及兼顧國內糧食安全。111年稻作面積約23.9萬公頃，較105-109年奧林匹克平均稻作面積減少3.3萬公頃；111年公糧收購稻穀數量36.6萬公噸，較109年減少19.2萬公噸。 (三)已檢討修訂相關公糧管理措施，將持續積極落實辦理，以強化公糧倉儲管理與監督，確保公糧保管安全。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14日農糧字第112106890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政府為促進有機及友善環境農業耕作，鼓勵農友施用有機質肥料改良地力，減少化學肥料用量，並協助去化國內農畜副產物，減少環境污染。111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面積為57,000公頃（含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戶及生物防治資材等），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等面積28,000公頃，上開友善資材推廣面積已大幅增加為85,000公頃。另外加計綠肥作物（油菜、埃及三葉草等）種植面積46,000公頃，合計本計畫推廣面積達131,000公頃，已超過計畫目標（110,000公頃）。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24日農糧字第112109579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規劃放寬未具基期年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飼料用玉米（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得申領契作獎勵金，擴大種植農地範圍，以提升國產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然依照國際經驗，若將玉米高值化應用，先提煉為玉米酒精，再由其產生之副產品玉米酒糟（DDGs）作為動物飼料，不僅可產製生質能，亦可兼顧國內飼料供應能量，玉米應用價值將顯著提高，且以玉米生產酒精製作過程並非如其他穀物產生太多無法使用的副產品，是相當好的料源，國內已有企業投入技術應用與生產，惟料源皆須從國外進口。對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報告，評估國內生產之玉米投入生質能應用之可行性與經濟效益，以及玉米高值化應用之獎勵措施與規劃，向立法院經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告在案。 (二)為提升國產飼料供應量能，大力推廣契作硬質玉米，111 年面積成長至 1.9 萬公頃，較 110 年 1.5 萬公頃，增加 0.4 萬公頃(+27%)。 (三)國產硬質玉米價格與進口價格相近，受國內高人力成本及原物料成本影響，國產玉米酒糟(DDGS)的生產成本，遠大於國外進口、糧食作物被移作能源之用，不利糧食安全及各國能源政策不同等因素影響，致國產生質能源無法與國外競爭。 (四)國產硬質玉米可供飼料用途自給率約 2%，爰現階段國產硬質玉米仍以供應飼料用途為主，直接替代進口玉米，以穩定國內飼料玉米供應。
(一四〇)	鑑於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63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然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偏低，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惟近年因稻米產量供過於求，政府每年均須編列高額預算投入辦理公糧收購，長期下去，恐非解決稻米過剩之道；為提升我國稻米國際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且在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盤點全國稻作面積、適栽地區，適時輔導農民可轉作其農作物及加強輔導優質稻米產銷管道；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1210902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維持國產稻米供需平衡為本部(原農業委員會)稻米產業政策戮力追求之目標，近期藉由推動綠色環境給付，獎勵稻田轉作、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引導農民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並獎勵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輔導業者開拓國際市場，積極辦理多元米食製品之研發推廣及加強公糧存量管理等多項政策作為，並自 111 年起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制度與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三)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後，112 年全年兩個期作稻作面積 22.3 萬公頃，已較政策推動前 5 年(105-109 年)去高低平均減少 4.9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 年起每百臺斤濕穀價超過 1,000 元，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2 年二期作最高逾 1,25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有助市場糧價平穩，穩定稻農收益，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一五二)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遭審計部查核指出，於天災災害現金救助存有多項缺失，如核定災損補助面積超過土地面積、休耕給付重複領取、未達豪雨標準仍核發補助等，雖協助受天災侵擾之農民儘快復耕為農委會應辦事項之一，但農委會應避免天然災害救助有溢發之情事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天災補助溢發之情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1210608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持續積極改善救助金發放之相關作業流程，以確保救助金能送達真正需要的農民手中。未來將繼續運用資訊系統輔助救助工作，加強地方政府及公所人員的教育訓練，以及優化政策執行，避免類似溢發救助金的情形再次發生。
(一五三)	俄烏戰爭自 2022 年 2 月下旬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影響，能源及糧食價格飆漲，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惟近年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等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自 105 年度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惟近年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針對全球糧食短缺風險，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國內糧食安全。	為提升國產雜糧供應，自 105 年推動大糧倉計畫，從雜糧生產、加工到行銷面，健全國產雜糧產業鏈，發展質優、安全、多樣化之雜糧產業，引導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產業群聚生產，雜糧集團產區由 104 年 39 處計 2,417 公頃，成長至 112 年 88 處計 9,938 公頃，增加 49 處計 7,521 公頃；雜糧產銷履歷面積由 104 年 882 公頃大幅成長至 112 年 12 月 21,351 公頃，增加 20,469 公頃，提供國人安全、安心農產品，並透過改善產銷相關設施設備，建立雜糧代耕體系，逐步提高國產雜糧供應，保障我國糧食安全。
(一六六)	依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指出，根據羅德爾研究所連續 40 年的田間耕作系統的比較試驗，已證實有機農業可以減少使用 45% 的能源消耗，而且比慣行農業（亦稱化學農業）少排放 40% 的溫室氣體。若全球農田均採用有機農業生產方式，農業則可封住 100 到 200 億噸的碳；並且土壤中之有機質含量增加，如此既可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又可改善土壤結構，增加土壤保水能力與土壤中的生物種類及數量，且增進作物抗病蟲害的能力。相對而言，慣行農業（或稱化學農業）則呈現恰好相反的作用，所以目前全球的耕地已經有約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4 日農糧字第 11210689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有機農業為大自然永續循環體系中之重要環節，亦為提供安全食物來源之重要生產方式，故世界各國皆將有機農業視為國家綠色產業政策。105 年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將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列為重要推動政策，藉以引導臺灣農業結構轉型，108 年 5 月 30 日有機農業促進法正式施行，促進我國有機農業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0%以上遭到慣行農業的破壞。且國際間面對當前氣候環境、糧食安全、新冠疫情等各種嚴峻挑戰，紛紛推動綠色糧食戰略，例如歐盟的「Farm to Fork Strategy 戰略」（20.5）、美國「AgricultureInnovation Agenda」（20.2），日本亦於111年5月正式公開發表「綠色糧食戰略」內容，其中2050年有機農業占耕地面積增加至25%（100萬公頃），有鑑於我國有機農業耕作面積1萬1765公頃，僅占整體不到2%，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增進農民有機耕作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以利達成生態環境的永續經營及減少農業在溫室氣體方面的責任等預期效益。	永續發展，其相關推動有機農業輔導措施，包含建立支持農民體系、推動有機農業集團及促進區、拓展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等，以利達成生態環境的永續經營及減少農業在溫室氣體方面的責任等預期效益。
(一七三)	鑑於過去我國水果出口高度依賴中國市場，然隨著中國禁止水果進口，未來勢必影響到國內農產品銷售數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提出將強化冷鏈設施與設備，持續擴大外銷新興市場，以提高水果出口數額與品質。經查，農業科技研究院所發表之「國內蔬果供需與蔬果鮮品之冷鏈物流體系需求現況調查結果」中指出，水果供應鏈之冷鏈導入狀況不如蔬菜，雖在倉儲階段導入冷鏈之業者最多為33%，但在溫控階段僅有不到4%使用冷鏈系統，顯見目前冷鏈技術並沒有辦法支持國內農產品業者提高水果品質甚至外銷出口至新興國家市場，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冷鏈系統導入效率低落原因及改善計畫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17日農糧字第112107318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已輔導317案計畫執行，預估可增加蔬果及花卉冷鏈處理量能3萬公噸，另已協助建立鳳梨及菇類冷鏈不斷鏈示範場域，辦理觀摩會提供其他產業交流學習機會。 (三) 建置區域物流中心：2處已完工，預估可提升冷鏈處理量能17,000公噸，另3處施工中、1處進行基本設計。 (四) 批發市場升級：已輔導臺北、板橋、臺中、彰化及高雄等14單位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辦理設施(備)升級計畫，分年度執行中。其中臺北市第一、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及臺北花卉批發市場等3處重要市場改善冷鏈設施(備)後，冷鏈交易量占該等市場總交易量均達15%。
(一八〇)	針對111年4月由綠色和平與成功大學隊共同調查發現，每年來自超市10大類商品就製造至少18億件、大約1.5萬噸塑膠廢棄物，其中以「蔬果」的塑膠包裝比例最高。111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20日農糧字第112106057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出席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召開之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已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蔬果分級標準暨包裝規格－蔬菜篇」訂定「蔬果裸賣包裝指引」，並於111年7月28日擬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8月開始於家樂福、全聯2大超市賣場實施為期3個月的試辦。然而，該作業原則規範品項並未包含具產銷履歷農產品和有機蔬果在內。具產銷履歷農產品和有機蔬果雖非國內目前蔬果銷量的最大宗，但在市面上與超市賣場銷售量有增長趨勢，農委會更致力於提高產銷履歷覆蓋率。然而，產銷履歷和有機蔬果傳統上為避免運輸及販售過程中的交叉污染、確保追溯可行，以及和慣行農產品於販售外觀上有所區別，易於辨識，使產銷履歷與有機蔬果在運輸及販售過程中極度依賴一次性包裝，產生大量塑膠廢棄物。基於環保永續之考量，愈來愈多消費者、零售業者及採取產銷履歷/有機種植的農民皆希望能減少農產品的一次性包裝之需求。為使具產銷履歷/有機種植之農產品有效減少一次性包裝，降低廢棄物量，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研議「減少產銷履歷農產品裸賣及包裝改善方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研商會議，溝通政策推動方向與產業遭受衝擊。有關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減塑」，將鼓勵農產品經營者選用友善環境的包裝材料，以減少塑料使用；至「裸賣」部分，將考量批次管理、避免交叉污染及混貨風險，併同考量產業限制，持續與相關單位研議可行做法。將參考環保署試辦計畫成果，持續強化與產、官、學的溝通，蒐集各機關(單位)意見及產業現況後，研擬兼具食品安全及環境永續之生產及販售模式，提供國人產地到餐桌安全、安心的農產品。
(一八)	近年因疫情和俄烏戰爭等因素，導致全球性通膨、實質薪資縮減、貧富差距擴大。在台灣，各縣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逐年上升。在CPI（消費者物價指數）方面，因漲幅較大的食物類支出占比較高，使低所得家庭的CPI漲幅高於高、中所得家庭，加重其負擔。根據衛生福利部111年第2季的數據，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數統計中，有超過三成是未滿18歲的孩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市價二分之一補貼的方式，供學校採購午餐所需之公糧米，此政策已行之有年；尤有進者，為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於110年9月將市場履歷米納入申購項目，學校可用申購公糧米相同的價格，買到國產履歷米。然考量當前高通膨、高物價的環	(一)業以 111 年 12 月 1 日農糧字第 1111096399 號函報行政院同意免費供應偏遠地區學校午餐食米，經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函復，該院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核定教育部修正「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自 111 學年度起新增「精進學校午餐菜單」方案，以食材成本 62 元為基準，扣除各縣市午餐收費，與地方政府補助款用於採購食材之經費，以及中央三章一 Q 食材補助後補助差額，爰偏鄉學校午餐食材成本應已獲補助。 (二)經洽教育部表示，該方案補助對象含參與「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及未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為更能照顧學校學童、減輕家庭支付學校午餐之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邀集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研商免費提供全國公私立幼兒園、國中小、高中職學校學午餐之可行性評估，並修訂「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於下學年度施行之。	加入該計畫之偏鄉學校。 (三) 案經評估，目前學午餐係半價供應，以學生每人每餐食米 80-100 公克計，所需費用約 1.6 元，占餐費比率極低，免費供應對於採購其他食材效益有限，且無償提供易生流用弊端，另因偏鄉地區學校所用食材(含食米)已獲教育部補助，倘再免費供應食米，似有重複補助情形，爰學校午餐食米維持現行半價供應為宜。
(一)	農糧署及所屬 112年度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3目「農糧管理」編列36億2,027萬7千元，凍結該預算3,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2 月 24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603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84 號函復在案。 (二) 「農糧管理」主要包含農糧各作物產業發展輔導、農民生產輔導、農藥安全使用、農產運銷穩定等多項輔導作業，並以「建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及「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為 2 大重點工作項目。「建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在 112 年度將持續藉由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建立，升級產銷流程品質與減少損耗，進而提升農產品價值與安全，增加外銷品項與拓展國際市場，並可於產銷失調時發揮調節供貨之功能，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價格；「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在生產面、行銷通路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導入輔導措施，落實農糧產品源頭控管，並促進我國農業升級，強化產業競爭力。
(二)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6 日農授糧字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項下編列「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執行違規案件依法查處等業務。據農糧署統計近年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情形，110年度實際抽驗3,051件，不合格90件，不合格率2.95%較109年度3.49%降低，其中部分縣市110年度抽驗件數較109年度減幅較大，例如基隆市110年抽驗34件較109年45件減少24.44%、臺南市110年抽驗248件較109年298件減少16.78%，以及彰化縣110年抽驗178件較109年212件減少16.04%；而抽驗件數增幅較多者為高雄市（增幅9.79%）及花蓮縣（增幅6.76%）。另110年度抽驗不合格率以新竹縣10.42%最高，且較109年度8.16%為高，其次為南投縣8.40%，其餘縣市未超過6%。至於111年截至7月抽驗不合格比率以花蓮縣7.41%最高，其次為嘉義市7.14%。對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之採樣場所多為學校廚房、集貨場或田間，抽驗不合格原因主要係採樣蔬果農藥殘留種類較多或超標較高，恐影響學童健康。綜上，近年校園午餐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率雖逐年下降，惟部分縣市抽驗件數較少、不合格率高、採樣品項殘留農藥多等情事，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輔導農民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以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安全，守護孩童健康，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11210685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已推動強化學校午餐生鮮蔬果源頭風險管理措施，包含加強推動農產品可溯源制度、針對學校午餐蔬果以質譜快檢即時攔截田間農藥殘留不合格蔬果、源頭端風險農產品滾動檢討抽驗品項，並強化輔導作為。 (三) 強化源頭管理及針對大宗供應縣市加強農藥殘留抽驗策略，有助於提升各縣市學校午餐生鮮蔬果安全品質。
	(三)	為有效降低農產品損耗，進一步提高農民收益，全面翻轉臺灣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自110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預計於110至113年度投入84億元，而為加速於112年底完成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相關建設，讓農產品延長保鮮、減少耗損，111年1月整合農糧、漁產及畜產等3大產業合共4項計畫，整體經費126億元加速推動辦理，預計提高可售率，增加產銷調節彈性，儲存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732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糧產品：屏東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啟用；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3 處已完工、2 處施工中、3 處基本設計；已核定 14 處批發市場設施(備)升級計畫；已輔導超過 400 案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安全量能，確保國家糧食安全。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研析農產品冷鏈物流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中引述MarketsandMarkets（2018）市場評估報告，「全球冷鏈市場產值從2018年之2,031億4,000萬美元，到2023年可成長至2,923億7,000萬美元，複合年均成長率達7.6%。而我國近年農產品出口總值雖提升，惟主要出口農產品中，冷藏冷凍貨品占農產品出口總值比率卻逐年下降，且部分冷藏冷凍貨品之出口值及出口項次排名亦下降，顯示我國主要農產品之冷藏冷凍貨品外銷，於冷鏈體系完成後仍具積極成長空間。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等4項計畫，整合加速推動農產品冷鏈體系，優化冷鏈體系營運制度，並提升農產運銷產業鏈重要關係人知能之計畫；鑑於全球冷鏈市場商機龐大，我國冷藏冷凍農產品之出口量值仍具成長空間，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建置計畫執行進度，確保如期完成，使冷鏈產運銷不斷鏈，以減少損耗，並增加冷鏈農產品販售量，期健全產銷結構，俾以提升農產品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 漁產品:區域物流中心1處施工中、2處發包中、1處規劃設計(枋寮國際冷鏈中心);升級批發市場6處已完工、2處施工中;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冷凍設施22處、加工設施13處。 (四) 畜產品:旗艦物流中心部分,嘉義縣肉品市場規劃設計中;區域物流中心2處發包施工中;升級批發市場7處發包施工、1處招標中、1處規劃設計、2處前置規劃中;輔導11處家畜屠宰場及14處家禽屠宰場通過HACCP驗證;已受理牛羊及家禽冷鏈設施設備補助屠宰場45場、冷藏(凍)設施(備)152場;家畜禽運輸溫控車廂93輛、畜禽肉攤溫控設備126件。
(四)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第4年經費10億9,961萬4千元,惟產銷履歷及生產溯源QR Code生產面積相對仍低,尚有擴增空間,為確保農產品品質與國際接軌並拓展外銷市場,應參酌審計部意見及實施良好農業規範等國家之措施及現況,滾動調整措施內容或目標,以作為日後精進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相關計畫之參考。	本署將依據奉准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推動相關工作,以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健康及安全。在產銷履歷部分,輔導農產品經營者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進行生產管理,補助產銷履歷驗證費、電腦及條碼機等;並依據「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給予環境補貼,建立集團驗證運作模式之示範場域,推動內部管控機制,及擴充資訊系統透過運作效能,提醒農產經營者依規定合理化施用藥劑。在國際接軌部分,將透過公部門擴大輔導顧問量能,未來將能逐步建立符合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GAP)驗證精神之公版系統標準參考文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件、教育訓練教材及模組等，運用政府資源將該專業知能有效分享，促使農友能以較低之成本或免費且快速解決其申請 GGAP 所遭遇問題。生產追溯部分，則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具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標示之生鮮食材，建置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落實風險控管與生產品質。
(五)	112年度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項下編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3年經費19億2,700萬元，鑑於全球冷鏈市場商機龐大，我國冷藏冷凍農產品之出口量值仍具成長空間，應加強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建置計畫執行進度，確保如期完成，使冷鏈產運銷不斷鏈，以減少損耗，並增加冷鏈農產品販售量，期健全產銷結構，俾以提升農產品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	(一) 農糧產品：屏東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啟用；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3 處已完工、2 處施工中、3 處基本設計；已核定 14 處批發市場設施(備)升級計畫；已輔導超過 400 案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 (二) 漁產品：區域物流中心 1 處施工中、2 處發包中、1 處規劃設計(枋寮國際冷鏈中心)；升級批發市場 6 處已完工、2 處施工中；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冷凍設施 22 處、加工設施 13 處。 (三) 畜產品：旗艦物流中心部分，嘉義縣肉品市場規劃設計中；區域物流中心 2 處發包施工中；升級批發市場 7 處發包施工、1 處招標中、1 處規劃設計、2 處前置規劃中；輔導 11 處家畜屠宰場及 14 處家禽屠宰場通過 HACCP 驗證；已受理牛羊及家禽冷鏈設施設備補助屠宰場 45 場、冷藏(凍)設施(備)152 場；家畜禽運輸溫控車廂 93 輛、畜禽肉攤溫控設備 126 件。
(六)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計畫編列3億7,301萬元，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等業務，近年校園午餐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率雖逐年下降，惟部分縣市抽驗件數較少、不合格率高、採樣品項殘留農藥多等情事，應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輔導農民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	(一) 本署已推動強化學校午餐生鮮蔬果源頭風險管理措施，包含：加強推動農產品可溯源制度、針對學校午餐蔬果以質譜快檢即時攔截田間農藥殘留不合格蔬果、源頭端風險農產品滾動檢討抽驗品項，並強化輔導作為。 (二) 強化源頭管理及針對大宗供應縣市加強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以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安全，守護孩童健康。	農藥殘留抽驗策略，有助於提升各縣市學校午餐生鮮蔬果安全品質。
(七)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2008年為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率並增加米食多元化應用之政策計畫內容如下：配合國人飲食及生活型態逐漸改變，除了不斷推動開發各式創意米食，拓展各類可以在家輕鬆製作，且富含營養的創意米食，包含主食類的飯食，以及各種米製點心等，主要目的是開發非米飯類型的新型態製品。並與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共同開發米穀粉產品，透過利用改變米穀粉與麵粉摻配比例之方式，增加米麵食的產品變化，減少對進口麵粉的依賴度及增加國產米之使用量，降低國內在國際穀物價格大幅波動下，相關食品價格成本難以掌握的難題。又檢視112年度預算數編列8,205萬元，較111年度增加310萬7千元。然111年9月底最新公布「2021年糧食供需年報」除糧食自給率再度下降至31.3%外，國人食米量也創史上最低，來到43公斤，較2020年度減少1.1公斤，反觀麵粉攝取量持續攀升，達38.7公斤與食米量差距越來越近。又依據農糧署回應認為，最大原因是COVID-19疫情影響了國人米食消費量與習慣。且預估在短時間內難以回升。反觀，鄰國日本近年不斷推動，將國產食品及白米等農產品推銷至海外各國的政策有成。甚至因這波日圓貶值，美國紐約曼哈頓街頭的日式食品專門店現做米飯糰成為排隊熱賣商品，成為紐約客飲食新寵兒，征服歐美消費者胃。綜上，顯見我國國產稻米開拓多元加工利用、促進國產稻米使用量之政策成效不彰，須嚴正檢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7日農授糧字第112109020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我國與日本、韓國均為以米為主食之亞洲國家，受經濟成長與歐美西方飲食衝擊，各國食米消費量均呈現下降情形，我國就生產端輔導具經營及行銷能力之糧食業者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導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建立高品質國產米品牌行銷市場，並透過科技計畫研究、研發人才培訓、辦理米糧烘焙競賽等方式，研發量產超過50項以上多元化米製產品上市。在消費端推動食米教育、國高中生新興米食講座及非米不可米食創意競賽，深耕食米教育，提升學子對多元米食認同感，並於大型展會及地區性活動推廣多元米食產品，將多元米食製品融入國人生活，提升國產稻米整體產值及附加價值。
(八)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第4年經費10億9,961萬4千元。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例如輔導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20日農授糧字第112106041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持續擴大推動溯源農產品之驗證輔導及行銷，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奉准辦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農產品經營業者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進行管理,鼓勵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及申請生產追溯(QR Code),擴大國產農產品可追溯範圍。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農糧產品及部分品項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占耕作地或收穫面積比率仍低,且農糧產品業者通過國際標準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oodAgricultural Practices,GGAP)截至110年度共38家,未達計畫原訂50家之目標值。另,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QR Code)推動多年,相關農糧產品內外銷產量產值、溯源餐廳數量等竟無完整統計資料。影響農民參與意願,小農制度缺乏強力誘因不易推廣符合良好農業規範(TGAP、GGAP)驗證,拓展外銷市場之績效無法顯現等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依所列目標推動,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健康及安全。在產銷履歷部分,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進行生產管理,補助產銷履歷驗證費、電腦及條碼機等;並依據「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給予環境補貼,建立集團驗證運作模式之示範場域,推動內部管控機制,及擴充資訊系統透過運作效能,提醒農產經營業者依規定合理化施用藥劑。生產追溯部分,則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具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標示之生鮮食材,建置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落實風險控管與生產品質。
(九)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農糧管理」係屬辦理發展有機農業、加強農業機械管理與輔導、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然據農糧署統計調查,學校午餐生鮮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有部分縣市不合率較高、抽驗件數較少之情形,恐影響學童健康。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輔導農民按農藥標示記載使用,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安全。	(一)已推動強化學校午餐生鮮蔬果源頭風險管理措施,包含:加強推動農產品可溯源制度、針對學校午餐蔬果以質譜快檢即時攔截田間農藥殘留不合格蔬果、源頭端風險農產品滾動檢討抽驗品項,並強化輔導作為。 (二)強化源頭管理及針對大宗供應縣市加強農藥殘留抽驗策略,有助於提升各縣市學校午餐生鮮蔬果安全品質。
(十)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農糧管理」係屬辦理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然據農委會資料顯示,截至111年7月底,農糧產業、漁產業、畜產業之冷鏈物流推動計畫累計預算數51億8,152萬4千元,執行數15億8,641萬7千元,執行率尚未及四成,計畫推動顯有改善空間。爰此,有鑑於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執行成效低落,應加強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俾各項冷鏈物流體建設如期、如質完成,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13日農授糧字第112107322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農糧產品:屏東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於111年9月17日啟用;區域冷鏈物流中心3處已完工、2處施工中、3處基本設計;已核定14處批發市場設施(備)升級計畫;已輔導超過400案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 (三)漁產品:區域物流中心1處施工中、2處發包中、1處規劃設計(枋寮國際冷鏈中心);升級批發市場6處已完工、2處施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中；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冷凍設施 22 處、加工設施 13 處。 (四) 畜產品：旗艦物流中心部分，嘉義縣肉品市場規劃設計中；區域物流中心 2 處發包施工中；升級批發市場 7 處發包施工、1 處招標中、1 處規劃設計、2 處前置規劃中；輔導 11 處家畜屠宰場及 14 處家禽屠宰場通過 HACCP 驗證；已受理牛羊及家禽冷鏈設施設備補助屠宰場 45 場、冷藏(凍)設施(備)152 場；家畜禽運輸溫控車廂 93 輛、畜禽肉攤溫控設備 126 件。
(十一)	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增值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執行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 至 113 年計編列新台幣 84 億元預算，112 年持續編列與執行該鄉計畫，分由農委會（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然而，原住民鄉地區交通建設相較落後、地處偏遠及幅員遼闊，且農業有關之冷鏈儲放空間等需求孔急，目前也僅南投縣仁愛鄉瑞峰蔬果運銷合作社爭取原鄉第一間冷鏈計畫，如何納入原鄉更多產銷合作社及農業團體，農糧署應積極加強中北部原鄉地區冷鏈設施（備）輔導與協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2 月 24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731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已輔導 504 件計畫執行，其中包含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原鄉地區案件共 55 件，另已協助建置鳳梨、菇類、短期葉菜及截切蔬果不斷鏈示範場域，辦理觀摩會提供其他產業交流學習機會。 (三) 建置區域物流中心：3 處已完工、2 處施工中、3 處進行基本設計。 (四) 批發市場升級：已輔導臺北、板橋、臺中、彰化及高雄等 14 單位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辦理設施(備)升級計畫，分年度執行中。
(十二)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項下編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 3 年經費 19 億 2,700 萬元。農委會及所屬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度投入 84 億元，而為加速於 112 年底完成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相關建設，讓農產品延長保鮮、減少耗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3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732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糧產品：屏東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啟用；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3 處已完工、2 處施工中、3 處基本設計；已核定 14 處批發市場設施(備)升級計畫；已輔導超過 400 案農民團體及農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損。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截至 111 年 7 月底，前揭 4 項冷鏈物流推動計畫累計預算數 51 億 8,152 萬 4 千元，執行數 15 億 8,641 萬 7 千元，執行率尚未及四成，應全面檢討加強。我國冷藏冷凍農產品之出口量值仍具成長空間，需加強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建置計畫執行進度，確保如期完成，使冷鏈產運銷不斷鏈，以減少損耗，並增加冷鏈農產品販售量，期健全產銷結構，以提升農產品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 (三) 漁產品:區域物流中心 1 處施工中、2 處發包中、1 處規劃設計(枋寮國際冷鏈中心);升級批發市場 6 處已完工、2 處施工中;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冷凍設施 22 處、加工設施 13 處。 (四) 畜產品:旗艦物流中心部分,嘉義縣肉品市場規劃設計中;區域物流中心 2 處發包施工中;升級批發市場 7 處發包施工、1 處招標中、1 處規劃設計、2 處前置規劃中;輔導 11 處家畜屠宰場及 14 處家禽屠宰場通過 HACCP 驗證;已受理牛羊及家禽冷鏈設施設備補助屠宰場 45 場、冷藏(凍)設施(備)152 場;家畜禽運輸溫控車廂 93 輛、畜禽肉攤溫控設備 126 件。
(十三)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加劇，台灣也是島國屬潛在受害國，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的需求日益迫切。「巴黎協定」要求控制升溫在 1.5℃ 以內，全世界近 130 國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2019 年的聯合國環境大會中，170 國共同承諾要在 2030 年之前大幅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的使用，台灣也同樣訂下在 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目標。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降低對石化產品的依賴，已是全球趨勢。循環經濟推手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在 2018 年發布的「新塑膠經濟全球承諾」提到，相較於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利用，可堆肥包裝雖非首選，但在特定適用範圍內仍有其價值，需配合相關的收集和堆肥基礎設施，以確保能進入堆肥系統。經查，國內由於缺乏生分解塑膠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且可做堆肥的生分解塑膠，更由於「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作為堆肥原料或培養土原料，致使無法依其照設計初衷，以堆肥發酵方式進行去化。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6 月 15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699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環保署書面報告在案。 (二) 我國廢棄物管理方向以源頭減量為優先，次為回收再利用為主，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僅於特定條件下才能快速分解，且堆肥後無肥力，也可能有傳統塑膠混入，影響肥料品質，而部分還混入塑膠回收物，影響塑膠再生料品質，干擾回收處理體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就生物可分解塑膠回收處理方式進行討論，暫無可行方案。該署基於生物可分解塑膠製品多年來並無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故規劃公告應回收項目將予以禁止使用，並呼籲生物可分解塑膠或製品之產業界調整方向用於不易(需)回收之相關製品或可封閉收集的場域，並負起收集處理責任。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3個月內規劃可堆肥塑膠之堆肥及厭氧發酵場域，並研擬清除相關法制障礙，以期形成友善環保的生物循環系統，確實發揮替代石化塑膠製品之優勢，並將規劃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辦理農糧管理業務，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農業資材管理業務費 7,020 萬 7 千元。領有號牌之農業機械，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拼裝車之例外，由農委會負責管理。近年因農機數量增加，使用者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衍生許多事故，且事故受害者不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障。參考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領有號牌之農業機械應完善安全性能（剎車裝置、識別燈光等）並接受定期檢查，使用人並應具備駕駛資格。現行農用曳引機、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霧車、大型聯合收穫機及狼尾草收穫機，均有適用相同規定之空間，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就增進農友農機駕駛及操作安全妥為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23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695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針對可上路農機訂有相關規範且農機上路亦應遵守交通法規，爰在行駛道路已有相關規定。另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建立測試場域及協調保險業者開辦農機保險等相關措施，強化農機上路安全，提升農友農機駕駛及操作能力，全面維護農機駕駛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辦理農糧管理業務，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農業資材管理業務費 7,020 萬 7 千元。「肥料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肥料不得拆封、分裝、摻雜、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以避免污染環境。參照本條（原第 18 條）立法歷程（本院第三屆第五會期經濟、司法委員會聯席會議，87 年 5 月 7 日），相關規定尚有疑義。肥料或因拆封而有變質可能，惟不必然造成環境污染；摻雜、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方有以行政罰相繩之必要。因消費習慣變遷，若消費者購入合格肥料，因尚有剩餘而單純分裝出售，亦有免除罰鍰之空間。若僅憑拆封或分裝行為，遽認民眾有污染環境或故意混淆商品內容之意圖，應有違比例原則及行政程序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民眾拆封、分裝及銷售行為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24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696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肥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肥料管理，維護肥料品質；以維持地力、增進農業生產力及保護環境，特制定本法。 (三) 本法第 17 條規定，民眾非屬肥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拆封、分裝肥料後銷售。為保障農民用肥權益，本法特設第 17 條及第 28 條裁處規定，以杜絕分裝肥料流通市面，使消費者能購買到品質符合規定之合法肥料產品。此立法目的之正當性，執法手段必要性暨限制人民權利妥當性，尚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管理或研議肥料管理法修正方向，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鑑於民眾不諳本法規定，或因一時疏失而違法，爰將蒐集歷年違規輕重情節及樣態，研議符合時宜之法規修正。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